

楚雄彝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2期
总第100期

编委会顾问

杨 斌

编委会名誉主任

李德胜

编委会主任

黄正山

编委会副主任

杨秀成 张竣琿

钟建辉 阮建文

金德能 吴海芬

代淳志 罗如贵

编委会委员

高明新 周有方

黄 忠 符 群

李如宗 徐 鹏

李 瑛 葛 华

赵志刚 刘 毅

王连波 苗少华

李春俊 何文育

吴 东 李强武

张春培 周继涛

龚世雄 石文武

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本刊发送州党代表、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6]8号) (1)

部委办文件

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 (7)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2015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云政报[2016]31号) (1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
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6]6号) (17)

州政府规范性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 (20)

楚雄彝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3)

楚雄彝族自治州松花粉采集管理办法 (26)

州政府文件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州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的通知 (28)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对落实有关政策措施成效较明显地区予以激励支持文件的通知 (30)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33)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贯彻省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政府执行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42)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分解落实“十项专项行动”目标任务的通知 (46)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重点建设项目州级前期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9)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控制政府系统2016年度会议的通知 (51)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 (55)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重要政策解读工作的实施意见 (61)
-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楚雄州易地扶贫搬迁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64)

大事记

- 2016年1月-3月大事记 (71)

楚雄州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公室 承办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主办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 黄正山
副 编 高明新 周有方
黄 忠 符 群
李如宗 徐 鹏
李 璞 葛 华
赵志刚
刘 毅(常务)

编辑部主任 刘 毅
编 辑 花荣艳 张 磊
高永翔 马晓燕
武少林 李 玫
杨 勇 邹洪涛
孟晓东

编 务 张泽文
地 址 云南省楚雄市丰胜路
677号
楚雄州公务中心2002室

网 址 <http://www.cxjyzz.gov.cn>
电 话 (0878)3389395
邮 编 675000
印 刷 楚雄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印务中心

准印证号(53)
Y00246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双 月)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 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新型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最大的内需潜力所在，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也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发布实施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抓紧行动、改革探索，新型城镇化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仍然存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展缓慢、城镇化质量不高、对扩大内需的主动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等问题。为总结推广各地区行之有效的经验，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走以人为本、四化同步、优化布局、生态文明、文化传承的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提高质量是关键，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紧紧围绕新型城镇化目标任务，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制定完善土地、财政、投融资等配套政策，充分释放新型城镇化蕴藏的巨大内需潜力，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持久强劲动力。

坚持点面结合、统筹推进。统筹规划、总体布局，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着力解决好“三个1亿人”城镇化问题，全面提高城镇化质量。充分发挥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作用，及时总结提炼可复制经验，带动全国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创新。

坚持纵横联动、协同推进。加强部门间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协调配合，推动户籍、土地、财政、住房等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形成合力。加强部门与地方政策联动，推动地方加快出台一批配套政策，确保改革举措和政策落地生根。

坚持补齐短板、重点突破。加快实施“一融双新”工程，以促进农民工融入城镇为核心，以加快新生中小城市培育发展和新型城市建设为重点，瞄准短板，加快突破，优化政策组合，弥补供需缺口，促进新型城镇化健康有序发展。

二、积极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一）加快落实户籍制度改革政策。围绕加快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并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权利、履行同等义务。鼓励各地区进一步放宽落户条件，除极少数超大城市外，允许农业转移人口在就业地落户，优先解决农村学生升学和参军进入城镇的人口、在城镇就业居住5年以上和举家迁徙的农业转移人口以及新生代农民工落户问题，全面放开对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职业院校

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的落户限制,加快制定公开透明的落户标准和切实可行的落户目标。除超大城市和特大城市外,其他城市不得采取要求购买房屋、投资纳税、积分制等方式设置落户限制。加快调整完善超大城市和特大城市落户政策,根据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功能定位,区分主城区、郊区、新区等区域,分类制定落户政策;以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和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年限、连续居住年限等为主要指标,建立完善积分落户制度,重点解决符合条件的普通劳动者的落户问题。加快制定实施推动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方案,强化地方政府主体责任,确保如期完成。

(二)全面实行居住证制度。推进居住证制度覆盖全部未落户城镇常住人口,保障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享有义务教育、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公共服务;同时,在居住地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出入境证件、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机动车登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报名参加职业资格考试和申请授予职业资格以及其他便利。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承载能力不断扩大对居住证持有人的公共服务范围并提高服务标准,缩小与户籍人口基本公共服务的差距。推动居住证持有人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住房保障权利,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各城市要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加快制定实施具体管理办法,防止居住证与基本公共服务脱钩。

(三)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以流入地公办学校为主接受义务教育,以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主接受学前教育。实施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随学生流动可携带政策,统筹人口流入地与流出地教师编制。组织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每年培训

2000万人次以上。允许在农村参加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规范接入城镇社保体系,加快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制度。

(四)加快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激励机制。切实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的合法权益。实施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实施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较多的城镇倾斜。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出台相应配套政策,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

三、全面提升城市功能

(五)加快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围绕实现约1亿人居住的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目标,实施棚户区改造行动计划和城镇旧房改造工程,推动棚户区改造与名城保护、城市更新相结合,加快推进城市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有序推进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危旧住房和非成套住房(包括无上下水、北方地区无供热设施等的住房)改造,将棚户区改造政策支持范围扩大到全国重点镇。加强棚户区改造工程质量监督,严格实施质量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六)加快城市综合交通网络建设。优化街区路网结构,建设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合理的路网系统,提升城市道路网络密度,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大城市要统筹公共汽车、轻轨、地铁等协同发展,推进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和自行车等慢行交通系统建设,在有条件的地区规划建设市郊铁路,提高道路的通达性。畅通进出城市通道,加快换乘枢纽、停车场等设施建设,推进充电站、充电桩等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城市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规划同步实施。

(七)实施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工程。统筹城市地上地下设施规划建设,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合理布局电力、通信、广电、给排水、热力、燃气等地下管网,加快实施既有路面城市电网、通信网络架空线入地工程。推动城市新

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的新建道路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老城区要结合地铁建设、河道治理、道路整治、旧城更新、棚户区改造等逐步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运营地下综合管廊。加快城市易涝点改造,推进雨污分流管网改造与排水和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加强供水管网改造,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

(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在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在老城区结合棚户区、危房改造和老旧小区有机更新,妥善解决城市防洪安全、雨水收集利用、黑臭水体治理等问题。加强海绵型建筑与小区、海绵型道路与广场、海绵型公园与绿地、绿色蓄排与净化利用设施等建设。加强自然水系保护与生态修复,切实保护良好水体和饮用水源。

(九)推动新型城市建设。坚持适用、经济、绿色、美观方针,提升规划水平,增强城市规划的科学性和权威性,促进“多规合一”,全面开展城市设计,加快建设绿色城市、智慧城市、人文城市等新型城市,全面提升城市内在品质。实施“宽带中国”战略和“互联网+”城市计划,加速光纤入户,促进宽带网络提速降费,发展智能交通、智能电网、智能水务、智能管网、智能园区。推动分布式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多元化规模化应用和工业余热供暖,推进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对大型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的各种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和认证,积极推广应用绿色新型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建筑。加强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基本建立建筑垃圾、餐厨废弃物、园林废弃物等回收和再生利用体系,建设循环型城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市开发边界,实施城市生态廊道建设和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制定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时间表,努力提高优良天数比例,大幅减少重污染天数。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推广节水新技术和新工艺,积极推进中水回用,全面建设节水型城市。促进国家级新区健康发展,推动符合

条件的开发区向城市功能区转型,引导工业集聚区规范发展。

(十)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根据城镇常住人口增长趋势,加大财政对接收农民工随迁子女较多的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的投入力度,吸引企业和社会力量投资建学办学,增加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学位供给。统筹新老城区公共服务资源均衡配置。加强医疗卫生机构、文化设施、体育健身场所设施、公园绿地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社区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规划建设。优化社区生活设施布局,打造包括物流配送、便民超市、银行网点、零售药店、家庭服务中心等在内的便捷生活服务圈。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推动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援助等服务全覆盖。加快推进住宅、公共建筑等的适老化改造。加强城镇公用设施使用安全管理,健全城市抗震、防洪、排涝、消防、应对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完善城市生命通道系统,加强城市防灾避难场所建设,增强抵御自然灾害、处置突发事件和危机管理能力。

四、加快培育中小城市和特色小城镇

(十一)提升县城和重点镇基础设施水平。加强县城和重点镇公共供水、道路交通、燃气供热、信息网络、分布式能源等市政设施和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运行,提高县城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能力,加快重点镇垃圾收集和转运设施建设,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理生活垃圾及污泥。推进北方县城和重点镇集中供热全覆盖。加大对中西部地区发展潜力大、吸纳人口多的县城和重点镇的支持力度。

(十二)加快拓展特大镇功能。开展特大镇功能设置试点,以下放事权、扩大财权、改革人事权及强化用地指标保障等为重点,赋予镇区人口10万以上的特大镇部分县级管理权限,允许其按照相同人口规模城市市政设施标准进行建设发

展。同步推进特大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设市模式创新改革试点,减少行政管理层级、推行大部门制,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率。

(十三)加快特色小镇发展。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创新机制,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推动小城镇发展与疏解大城市中心城区功能相结合、与特色产业发展相结合、与服务“三农”相结合。发展具有特色优势的休闲旅游、商贸物流、信息产业、先进制造、民俗文化遗产、科技教育等魅力小镇,带动农业现代化和农民就近城镇化。提升边境口岸城镇功能,在人员往来、加工物流、旅游等方面实行差别化政策,提高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和人流物流便利化程度。

(十四)培育发展一批中小城市。完善设市标准和市辖区设置标准,规范审核审批程序,加快启动相关工作,将具备条件的县和特大镇有序设置为市。适当放宽中西部地区中小城市设置标准,加强产业和公共资源布局引导,适度增加中西部地区中小城市数量。

(十五)加快城市群建设。编制实施一批城市群发展规划,优化提升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推动形成东北地区、中原地区、长江中游、成渝地区、关中平原等城市群。推进城市群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构建核心城市1小时通勤圈,完善城市群之间快速高效互联互通交通网络,建设以高速铁路、城际铁路、高速公路为骨干的城市群内部交通网络,统筹规划建设高速联通、服务便捷的信息网络,统筹推进重大能源基础设施和能源市场一体化建设,共同建设安全可靠的水利和供水系统。做好城镇发展规划与安全生产规划的统筹衔接。

五、辐射带动新农村建设

(十六)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推动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城乡联网。推进城乡配电网建设改造,加快信息进村入户,尽快实现行政村通硬化路、通班车、通邮、通快递,推动有条件地区燃气向农村覆盖。开展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行动,加强农村垃圾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以及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强化河湖水系整治,加大对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的保护力度,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加快农村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事业发展,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化农村社区建设试点。

(十七)带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县级行政区为基础,以建制镇为支点,搭建多层次、宽领域、广覆盖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服务平台,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农业产业链延伸,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农业新型业态。强化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基础作用,支持龙头企业引领示范,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培育多元化农业产业融合主体。推动返乡创业集聚发展。

(十八)带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加快农村宽带网络和快递网络建设,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和“快递下乡”。支持适应乡村特点的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商品集散平台和物流中心建设,鼓励电子商务第三方交易平台渠道下沉,带动农村特色产业发展,推进农产品进城、农业生产资料下乡。完善有利于中小网商发展的政策措施,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支持发展面向中小网商的融资贷款业务。

(十九)推进易地扶贫搬迁与新型城镇化结合。坚持尊重群众意愿,注重因地制宜,搞好科学规划,在县城、小城镇或工业园区附近建设移民集中安置区,推进转移就业贫困人口在城镇落户。坚持加大中央财政支持和多渠道筹集资金相结合,坚持搬迁和发展两手抓,妥善解决搬迁群众的居住、看病、上学等问题,统筹谋划安置区产业发展与群众就业创业,确保搬迁群众生活有改善、发展有前景。

六、完善土地利用机制

(二十)规范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总结完善并推广有关经验模式,全面实行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的政策。

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村庄整治,在规范管理、规范操作、规范运行的基础上,扩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规模和范围。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土地利用变更情况监测监管。

(二十一)建立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机制。允许存量土地使用权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后再对土地进行再开发。完善城镇存量土地再开发过程中的供应方式,鼓励原土地使用权人自行改造,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需补办出让手续的,经依法批准,可采取规定方式办理并按市场价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在国家、改造者、土地权利人之间合理分配“三旧”(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的土地收益。

(二十二)因地制宜推进低丘缓坡地开发。在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生态安全、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前提下,在资源环境承载力适宜地区开展低丘缓坡地开发试点。通过创新规划计划方式、开展整体整治、土地分批供应等政策措施,合理确定低丘缓坡地开发用途、规模、布局和项目用地准入门槛。

(二十三)完善土地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流转机制。加快推进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鼓励地方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体系,探索农户对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的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防止闲置和浪费。深入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稳步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

七、创新投融资机制

(二十四)深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进一步放宽准入条件,健全价格调整机制和政府补贴、监管机制,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根据经营性、准经

营性和非经营性项目不同特点,采取更具针对性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二十五)加大政府投入力度。优化政府投资结构,安排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编制公开透明的政府资产负债表,允许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多种方式拓宽城市建设融资渠道。省级政府举债使用方向要向新型城镇化倾斜。

(二十六)强化金融支持。专项建设基金要扩大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覆盖面,安排专项资金定向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特色小城镇功能提升等。鼓励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创新信贷模式和产品,针对新型城镇化项目设计差别化融资模式与偿债机制。鼓励商业银行开发面向新型城镇化的金融服务和产品。鼓励公共基金、保险资金等参与具有稳定收益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运营。鼓励地方利用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设立城镇化发展基金,鼓励地方整合政府投资平台设立城镇化投资平台。支持城市政府推行基础设施和租赁房资产证券化,提高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直接融资比重。

八、完善城镇住房制度

(二十七)建立购租并举的城镇住房制度。以满足新市民的住房需求为主要出发点,建立购租房与租房并举、市场配置与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制度,健全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的住房供应体系。对具备购房能力的常住人口,支持其购买商品住房。对不具备购房能力或没有购房意愿的常住人口,支持其通过住房租赁市场租房居住。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通过提供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租赁补贴保障其基本住房需求。

(二十八)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住房保障采取实物与租赁补贴相结合并逐步转向租赁补贴为主。加快推广租赁补贴制度,采取市场提

供房源、政府发放补贴的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通过住房租赁市场租房居住。归并实物住房保障种类。完善住房保障申请、审核、公示、轮候、复核制度,严格保障性住房分配和使用管理,健全退出机制,确保住房保障体系公平、公正和健康运行。

(二十九)加快发展专业化住房租赁市场。通过实施土地、规划、金融、税收等相关支持政策,培育专业化市场主体,引导企业投资购房用于租赁经营,支持房地产企业调整资产配置持有住房用于租赁经营,引导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新建租赁住房。支持专业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等通过租赁或购买社会闲置住房开展租赁经营,落实鼓励居民出租住房的税收优惠政策,激活存量住房租赁市场。鼓励商业银行开发适合住房租赁业务发展需要的信贷产品,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对购买商品住房开展租赁业务的企业提供购房信贷支持。

(三十)健全房地产市场调控机制。调整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发展个人住房贷款保险业务,提高对农民工等中低收入群体的住房金融服务水平。完善住房用地供应制度,优化住房供应结构。加强商品房预售管理,推行商品房买卖合同在线签订和备案制度,完善商品房交易资金监管机制。进一步提高城镇棚户区改造以及其他房屋征收项目货币化安置比例。鼓励引导农民在中小城市就近购房。

九、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

(三十一)深化试点内容。在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多元化可持续城镇化投融资机制、改革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建立创新行政管理和降低行政成本的设市设区模式等方面加大探索力度,实现重点突破。鼓励试点地区有序建立进城落户农民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依法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有可能突破现行法规和政策的改革探

索,在履行必要程序后,赋予试点地区相应权限。

(三十二)扩大试点范围。按照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倾斜、向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倾斜的原则,组织开展第二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有关部门在组织开展城镇化相关领域的试点时,要向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倾斜,以形成改革合力。

(三十三)加大支持力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营造宽松包容环境,支持试点地区发挥首创精神,推动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良性互动、有机结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要强化对试点地区的指导和支持,推动相关改革举措在试点地区先行先试,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各试点地区要制定实施年度推进计划,明确年度任务,建立健全试点绩效考核评价机制。

十、健全新型城镇化工作推进机制

(三十四)强化政策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依托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政策统筹协调,推动相关政策尽快出台实施,强化对地方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指导。各地区要进一步完善城镇化工作机制,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推进本地区新型城镇化工作,其他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共同推动新型城镇化取得更大成效。

(三十五)加强监督检查。有关部门要对各地区新型城镇化建设进展情况跟踪监测和监督检查,对相关配套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跟踪分析和总结评估,确保政策举措落地生根。

(三十六)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广泛宣传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新理念、新政策、新举措,及时报道典型经验和做法,强化示范效应,凝聚社会共识,为推进新型城镇化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国务院

2016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 制度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4月7日电 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3月22日印发《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全文如下：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切实提高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的能力，现就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重要性

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是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有效途径。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提出明确要求，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明了方向。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采取有力措施，大力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国家工作人员的学法自觉性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明显增强，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普遍提高，在推进国家法治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也要看到，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要求相比，国家工作人员在学法用法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有的领导干部对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重视不够，有的地方和部门学法用法制度不够健

全，有的国家工作人员法治观念淡薄，有的甚至知法犯法、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各地各部门一定要从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重要性，进一步健全完善学法用法各项制度，大力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不断促进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厉行法治，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应有贡献。

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内容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适应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要求，坚持学法用法相结合，进一步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各项制度，健全考核评估机制，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不断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努力提高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的能力水平，充分发挥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重要作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主要内容

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要紧密结合实际，认真学习以宪法为核心的各项法律法规，牢固树立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努力提高法治素养,不断增强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带头学习宪法和法律,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党章和党内法规,尊崇党章,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1.突出学习宪法。坚持把学习宪法放在首位,深入学习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国体和政体、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培养宪法意识,树立宪法至上理念,自觉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实施。

2.学习国家基本法律。认真学习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国防法以及国际法等方面的法律,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制定修改的法律,努力掌握法律基本知识,不断提高法律素养。

3.学习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法规、文化建设法律法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教育、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水平。

4.学习与履行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有针对性地加强与履职相关法律知识的学习,切实提高依法办事能力。

5.深入推进法治实践。坚持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把法治实践成效作为检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重要标准,积极推进国家工作人员结合岗位需求开展用法活动,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行职责,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三、进一步健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

(一)健全完善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把宪法法律和党内

法规列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组织开展集体学法。党委(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讲法治课,做学法表率。坚持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凡是涉及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决策前应先行学习相关法律法规。逐步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学法考勤、学法档案、学法情况通报等制度,把领导干部学法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健全完善日常学法制度。结合国家工作人员岗位需要,推动学法经常化。坚持以自学为主的方法,联系实际制定学习计划,明确学习任务,保证学习时间和效果。定期组织法治讲座、法治论坛、法治研讨等,利用国家宪法日、宪法宣誓、法律颁布实施纪念日等开展学法活动,推动经常性学法不断深入。依托全国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系统、各级政府网站、专门普法网等资源,建设网络学法学校、网络学法课堂,搭建和完善学法平台。注重微博、微信、微视、移动客户端等新技术在学法中的运用,组织开展以案释法、旁听庭审、警示教育等,不断拓宽学法渠道,推进学法形式创新。

(三)加强法治培训。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明确法治教育的内容和要求。把宪法法律列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和其他相关培训机构的培训必修课,进一步加强法治课程体系建设,不断提高法治教育的系统性和实效性。把法治教育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入职培训、晋职培训的必训内容,确保法治培训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专题法治培训,加大各类在职业务培训中法治内容的比重。在组织调训中增加设置法治类课程,明确法治类课程的最低课时要求。

(四)坚持依法决策。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规定决策,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落实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内容和程序等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

积极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为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预防和减少违法决策行为的发生。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要普遍设立公职律师,参与决策论证,提高决策质量。推动在国有企业设立公司律师,防范经营风险,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落实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于违法决策以及滥用职权、怠于履职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都要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严格依法履职。牢固树立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履行职责,把学到的法律知识转化为依法办事的能力。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取得执法资格的,不得从事执法活动。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对重大执法决定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落实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公开职责权限、法律依据、实施主体、流程进度、办理结果等事项,自觉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落实执法案卷评查、案件质量跟踪评判工作,努力提高执法质量和执法水平。执法、司法机关领导干部要以更高的标准和要求学法用法,忠于法律、捍卫法治。落实执法责任制,严格责任追究。

(六)完善考核评估机制。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录用、招聘中法律知识的考察测试,增加公务员录用考试中法律知识的比重。定期组织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法律考试,健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任职法律考试制度,推动以考促学、以考促用。对拟从事行政执法人员组织专门的法律考试,经考试合格方可授予行政执法资格。把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公务员年度考核重要内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述职中要围绕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等进行述法。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干部德才的重要内容,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探索建立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测评指标体系,将测评结果作为

提拔使用的重要参考。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情况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列入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考核指标,增加考核的分值权重。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领导。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并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学法用法工作的具体落实。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作为一项长期性、经常性工作来抓,纳入本部门、本单位工作总体布局中,做到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细化各项制度措施,体现不同岗位特点,并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创造条件、提供保障。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纳入“法律进机关(单位)”、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学习型机关建设、机关(单位)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推动学法用法向纵深发展。积极探索建立激励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表彰奖励先进单位和个人,充分调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积极性和自觉性。注重总结宣传学法用法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各有关部门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机制,进一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党委组织部门要对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和监督,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列入干部培训计划,协调培训院校落实宪法法律必修课,把学法用法情况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党委宣传部门要协助落实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加强对学法用法工作的舆论宣传。公务员主管部门要把法治知识纳入公务员录用考试、培训和年度考核范围。司法行政部门要具体承担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组织协调、指导和检查。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精神,研究制定符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附：司法部就《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 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答记者问

新华社记者 白 阳

新华社北京4月7日电：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司法部负责人就《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答记者问

日前，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人社部联合印发了今年1月由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围绕意见的有关问题，司法部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为什么要制定出台意见？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抓“关键少数”，要求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明确要求“增强全社会特别是公职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

这次制定出台意见，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在以往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总结提炼各地各部门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工作实践，根据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要求，对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健全和完善。对促使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促使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促进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要意义。

问：意见主要解决哪些问题？

答：近年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大力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与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相比，有的领导干部对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重视不够，有的地方和部门学法用法制度不够健全，有的国家工作人员法治观念淡薄，有的甚至知法犯法、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意见着力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在三方面取得新进步、新成效。

在认识上，要求各地各部门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作为一项长期性、经常性工作来抓，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纳入本地、本部门工作总体布局。

在制度上，对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提出明确要求，使之更具体、易实施、可考核，促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由一般性要求变成制度性安排。

在机制上，明确了党委组织部门、宣传部门和政府公务员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中的职责分工，加强组织协调，推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形成。

问：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有何要求？

答：意见强调，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适应全面依法治

国和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要求,坚持学法用法相结合,进一步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各项制度,健全考核评估机制,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不断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努力提高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的能力水平,充分发挥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重要作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意见要求国家工作人员紧密结合实际,认真学习以宪法为核心的各项法律法规,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努力提高法治素养,不断增强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带头学习宪法和法律,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党章和各项党内法规。

意见主要提出5方面内容。一是坚持把学习宪法放在首位,自觉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实施;二是学习国家基本法律,努力掌握法律基本知识;三是学习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水平;四是学习与履行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依法办事能力;五是积极推进国家工作人员结合岗位需求开展用法活动,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职,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问:为什么强调学习党内法规?

答:“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内容,健全党内法规是依法治国的题中之义。意见要求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党章和党内法规,尊崇党章,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各级党组织都要切实履行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的职责,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管党,把党内法规作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正面典型倡导和反面案例警示作

用,为党内法规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问:意见采取哪些措施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

答:一是健全完善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意见把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的基本制度,要求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年度学法计划,党委(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学法考勤、学法档案、学法情况通报等制度。

二是健全完善日常学法制度。意见强调定期组织法治讲座、法治论坛、法治研讨等,利用国家宪法日、宪法宣誓、法律颁布实施纪念日等开展学法活动,深入推动经常性学法;要求搭建和完善学法平台,建设网络学法学校、网络学法课堂,拓宽学法渠道和学法形式。意见实施过程中,将推动各地各部门更多更好地运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新技术,更有效地组织开展以案释法、旁听庭审、警示教育等活动,增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的覆盖面和吸引力。

三是加强法治培训。意见要求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把宪法法律列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和其他相关培训机构的培训必修课,加强法治课程体系建设,提高法治教育的系统性和实效性;把法治教育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入职培训、晋职培训的必修内容,确保法治培训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专题法治培训,加大各类在职业务培训中法治内容比重;在组织调训中增加设置法治类课程,明确法治类课程的最低课时要求。

问:意见对国家工作人员用法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意见从坚持依法决策和严格依法履职两个方面提出了要求。

在坚持依法决策方面,强调要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规定决策,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

权不可为。落实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内容和程序等进行合法性审查。积极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为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普遍设立公职律师,推动在国有企业设立公司律师。落实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于违法决策以及滥用职权、怠于履职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都要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在严格依法履职方面,强调牢固树立立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履行职责,把学到的法律知识转化为依法办事的能力。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取得执法资格的,不得从事执法活动。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对重大执法决定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落实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公开职责权限、法律依据、实施主体、流程进度、办理结果等事项,自觉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落实执法案卷评查、案件质量跟踪评判工作,努力提高执法质量和执法水平。执法、司法机关领导干部要以更高的标准和要求学法用法,忠于法律、捍卫法治。落实执法责任制,严格责任追究。

问:意见采用哪些措施加强学法用法的监督考核?

答:意见从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和学法用法工作开展情况两个方面规定了监督考核的措施。

首先,推行国家工作人员法律考试。意见提出国家工作人员录用和招聘中的入门考法、定期法律考试、任职法律考试、拟从事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资格专门考试。关于录用和招聘中的入门考法,强调增加公务员录用考试中法律知识的比重;关于定期法律考试,许多地方和部门通过定期组织集中考法、网上考法等多种形式的法律考试,初步达到了以考促学、以考促用的效果;关于领导干部任职法律考试,各地普遍开展了人大任命干部的任前法律考试,意见实施后将对干部

任职前考法制度的适用范围、考试内容、考试形式、考试结果运用等进行规范和完善,更加注重考察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提高考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其次,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考核监督。意见要求把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公务员年度考核重要内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述职中进行述法。意见强调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干部德才的重要内容,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意见同时要求对学法用法工作推动开展情况加强考核评估,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情况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列入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考核指标。

问:如何建立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机制?

答:落实意见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各部门分工协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并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学法用法工作的具体落实,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细化各项制度措施,体现不同岗位特点,并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创造条件提供保障。积极探索建立激励机制,按照有关规定表彰奖励先进单位和个人。

意见强调,各有关部门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机制。党委组织部门要对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和监督,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列入干部培训计划,协调培训院校落实宪法法律必修课,把学法用法情况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党委宣传部门要协助落实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加强对学法用法工作的舆论宣传。公务员主管部门要把法治知识纳入公务员录用考试、培训和年度考核范围。司法行政部门要具体承担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组织协调、指导和检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 2015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云政报〔2016〕31号

国务院：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5〕36号)要求,现将云南省2015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5年主要工作情况

2015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云南省人民政府紧紧围绕建设法治政府这一目标,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助推云南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战略任务来抓,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工作中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加强顶层制度设计,着力实现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党中央作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部署后,省人民政府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相结合,与创建服务型政府相结合,持续推进政府自身建设“四项制度”,全面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2015年,以省人民政府1号文件出台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1号)。作为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的《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云办发〔2015〕3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的意见》(云政办发〔2015〕53号)等文件相继出台。将《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列入“十三五”省级专项发展规划,这是云南法治史和发展规划史上的第一次。

(二)依法行政意识、能力不断提升,法治培

训、考核、评价成为新常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不断提高,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自觉性明显增强,依法行政已经成为行政机关工作的基本准则。各地各部门成立了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制定和完善政府工作规则,及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和任务。省人民政府将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写入政府工作规则,坚持每年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对省人民政府和政府部门领导进行1—2次法治专题讲座。各地各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领导干部法律知识培训,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已成为常态。2015年,依法行政工作情况首次纳入省委、省政府年度综合考评并具体实施,通过综合考评检验依法行政成效的制度已经在全省范围内逐步建立并取得成效。

(三)以提高行政效率为重点,以服务群众为目的,政府职能转变成效显著。2015年,云南省扎实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从分头分层级推进向纵横联动、协同并进转变,从减少审批向放权、监管、服务并重转变,统筹推进行政审批、投资审批、职业资格、收费管理、商事制度、教科文卫体等领域改革,着力解决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问题。2015年以来,云南省已全面取消了省、州市、县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并取消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12项,承接国家下放项目12项子项。下发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全省各级政府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云政发〔2015〕34号),从健全和完善行政许可项目常态化监管机

制、探索相对集中审批权改革试点等8个方面提出了24项具体措施。持续推进“一个办法、三个标准”。全面清理涉及中介服务的行政审批事项,对111项省级行政审批项目中涉及的108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了规范。下发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精简审批事项规范中介服务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的意见》(云政办发〔2015〕38号)等规范审批行为、创新投资管理模式、加强网上并联核准的文件。推行权责清单管理,审查并公布了60个省直部门的6321项行政权责,全省各地各部门权责清单基本编制完毕并向社会公布。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落实“先照后证”,完成“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通过不断推进工商注册便利化,改善了营商环境,激发了投资创业新活力,新登记市场主体继续保持快速增长,2015年,云南省新登记企业数量同比增速排名全国第一。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着力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2015年,先后3次以随机摇号方式对全省16751户企业的即时信息、出资信息、年报信息情况开展了抽查,随机抽查了全省62486户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年报信息,完成了失信被执行人共享交换应用系统上线运行,全省共有107个失信被执行人在登记环节受到限制。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省年度综合考评指标体系。推行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的“三同步”制度,行政权力运行、财政资金使用、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服务、公共监管、重大建设项目等方面信息不断公开。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得到完善,通过网站、微博、活动日、与媒体合作等多种方式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858537条,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1351件,同比增长13%。加大网站普查力度,“睡眠”网站、“僵尸”网站得到治理,政府门户网站得到优化。通过摆放各类服务指南、办事流程、查询机、LED显示屏等,方便群众查询政府信息。

(四)特色立法助推云南发展,文件制定更加合法规范。在政府立法方面,立足云南特色,以

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深化社会管理体制、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重点,按照“突出重点、体现特色,控制数量、提高质量”的要求开展政府立法,科学编制并组织实施《云南省人民政府2015年立法工作计划》,将《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云南省教育督导规定》等8件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列入2015年省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计划一档项目并按时完成。其中,《云南省国家公园管理条例》已获通过,并于2016年1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被云南省人大常委会称为“立法引领改革的杰出代表”。加大清理力度、维护法制统一,对现行的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形成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7号),以《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议案》(云政函〔2015〕91号)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经9月25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正式公布实施。创新立法工作机制,坚持公开征集立法项目制度,扩大立法征求意见范围,立法草案全部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积极开展立法协商,就部分立法草案与省政协进行协商,立法协商机制已形成常态。对《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等3件省政府规章进行译审,继续推动政府规章英文正式译本的审定工作。加强立法指导,按照立法法要求,为设区的市和自治州行使政府立法权提供指导。在规范性文件审查方面,2015年,国务院法制办确定由云南省承办全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座谈会并作为先进工作单位在会上交流发言。省法制办对拟以省人民政府或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134件文件提出了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各地各部门报送登记的90件规范性文件逐件进行了备案审查,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3件规范性文件审查申请依法进行了处理,将21件省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备案,还对截至2014年现行的215件省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各州、市不断健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

审查机制,红河州实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三统一”制度,文山州加强对涉及商业贿赂内容的文件审查,保山市把市、县两级政府制定并具备“三性”(外部性、普遍适用性、反复适用性)的规范性文件作为审查重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明确要求每2年对规范性文件进行1次清理并向社会公示。

(五)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得到巩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不断健全。省政府规章《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已进入立法的最后阶段,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即将成为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的五大必经程序。作为“阳光政府”四项制度的重点,云南省坚持推行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2015年,全省共举行重大决策听证728次。德宏州将《合法性审查意见书》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依据,该做法在全省尚属首例。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的作用,组织省政府法律顾问对134件涉及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协议等事项研究提出法律意见,参与55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及课题成果的研究论证,对10件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进行了研究咨询。此外,政府法律顾问在第3届南博会暨第23届昆交会中发挥了现场法律服务的重要作用。玉溪市率先在全省出台了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红河、丽江、曲靖、昭通等地也相继出台了有关制度。昆明市12个县、市、区和50个市直部门聘请了政府法律顾问。

(六)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管力度,树立执法为民的良好形象。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不断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得到切实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素质全面提高。更加注重行政执法方式的探索和创新,有效提高行政执法效率。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积极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完成了剑川县旅游管理、丽江市古城区城市管理等工作方案的编制和报批。全省129个县、市、区全部完成了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等机构和职责的整合,实现了市场监管县、乡全覆盖。审查、确认、公告

了昆瑞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支队等6个单位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加大行政执法人员的取证、换证培训力度,审核、办理新版行政执法证件24331套。对16个州、市报送的800卷行政执法案卷进行逐案评查,评查意见向州、市反馈,并向社会公告评查结果。对30余件行政执法案件进行了个案监督;组织省级行政执法部门认真梳理行政执法职权职责,并邀请专家对各部门的清理结果进行了审查。与此同时,各地各部门也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工作中不断取得新的成果。德宏州持续开展招商引资行政执法检查和土地行政执法检查,成为全州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一个重要品牌并形成常态工作,省招商合作局已向全省进行推广;丽江市率先在全省探索行政机关网上行政执法;红河州指导州级49个行政执法部门建立健全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西双版纳州制定了《西双版纳州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等系列行政执法考评配套制度;怒江州所属4个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均已正式开展。从省直部门来看,省公安厅、农业厅等部门采取集中培训、案例点评、网上培训、技能竞赛等形式开展行政执法培训;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制定了《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系统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定》,严格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省交通运输厅被交通运输部确定为全国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信息系统建设试点单位并开展了大量工作,为全省综合执法信息系统建设积累了宝贵经验。

(七)畅通救济渠道,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调解逐渐成为化解行政争议和社会矛盾的重要途径。新形势下,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大幅增加。2015年,省人民政府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86件。其中,立案受理34件,同比增加25%;审结23件,维持5件,撤销6件,责令履行2件,驳回3件,调解和解5件,终止2件,直接间接纠错率为57%。办结2014年结转的行政复议案件8件。办理行政应诉案件11件,办结7件,行政应诉案件增长率为120%。此外,还办结向国务院申请裁决申诉案4件,办理申请执行行政复议决定案2件,对部分州、市报送的24件重大行政复议案件备案审

查。为提高行政复议能力,加大了对各地各部门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的指导、督促、检查力度,抓好行政复议制度、案件审理、保障条件等规范化建设。2015年,部分州、市在完善行政复议机制方面作了有益尝试。丽江市推行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形成了“五统一”(统一受理、统一审理、统一决定、统一执行、统一应诉)的工作模式;迪庆州推进网格化行政复议委员会建设;曲靖市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昆明市以3曠3曠4的比例为基准(即: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出庭应诉率占30%,其他领导出庭应诉率占30%,其他人员出庭应诉率占40%),逐年提高行政诉讼案件法定代表人出庭应诉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门制发了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总结2015年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实践,有以下体会:一是必须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二是必须把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三是必须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查水平;四是必须着力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五是必须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复议为民的行政复议工作理念。但目前也存在以下问题:建设法治政府的意识和氛围不够浓,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尚未完全形成;行政执法不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执法环境还有待强化;化解行政争议的能力不够强,行政复议、行政调解、行政诉讼、信访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还不够健全;政府法制机构力量薄弱,县级法制机构存在机构规格低、人员编制少、经费保障不足、与所承担任务不相适应等问题。

二、2016年工作打算

2016年,云南省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以下简称实施纲要)为主线,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一)抓好实施纲要的贯彻落实。深入贯彻

落实实施纲要,科学制定云南省实施方案暨规划,稳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制定负面清单,优化政府职能,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推进教科文卫等重点领域改革。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紧扣中心工作开展立法,完善政府立法体制机制,加强对设区的市和自治州政府立法的指导;加大规范性文件审查力度,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机制,试行新制发文件有效期制度。

(四)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制定出台并严格贯彻落实《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不断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确保2017年实现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法律顾问全覆盖,2020年实现乡级政府法律顾问全覆盖。

(五)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建设,继续推进综合执法,全面清理行政执法职权职责,开展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网上执法办案及信息查询系统试点工作。

(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和制约。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完善纠错问责和行政赔偿机制。

(七)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在总结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机制改革方案,继续推动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能力,完善行政调解、行政裁决、仲裁制度,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改革信访工作制度。

(八)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完善政府工作人员法治能力考查测试制度,注重通过法治实践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6〕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精神,加快推进我省海绵城市建设,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提高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新型城镇化建设质量,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建设海绵城市“渗、滞、蓄、净、用、排”的功能要求,切实转变城市规划建设理念,科学规划和统筹实施城市水系统、园林绿地系统、道路交通系统、建筑小区系统建设,通过工程与生态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最大限度实现水资源在城市区域的自然积存、渗透、净化,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削减城市径流污染,促进水资源的有效利用,构建山、泉、湖、河、城相融合的城市水生态系统。

(二)基本原则

规划引领,统筹实施。在城市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中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刚性控制指标,合理规划布局各类海绵城市有关工程措施,各类海绵城市工程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生态优先,安全为重。科学划定城市规划蓝

线和绿线,综合采用工程和非工程措施提高海绵城市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实施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最大限度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水生态环境的影响,维护城市水生态环境。

因地制宜,试点示范。综合考虑自然条件、水资源状况、排水设施能力、社会经济发展条件等因素,因地施策,结合城市建设、城乡危房和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有机更新等工作统筹推进。选择不同区域、不同自然条件的城市和项目,开展试点先行示范,取得经验后全面推开。

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调控引导作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创新融资方式,积极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海绵城市建设。

(三)建设目标

2016年编制完成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海绵城市建设3年滚动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在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全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全面启动。到2017年,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大理州、丽江市等省级海绵城市先行先试建设取得成效,70%的降雨实现就地消纳和利用,做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效应有缓解,并积极争取纳入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到2020

年,全省所有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标准要求。到2030年,全省所有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标准要求。

二、重点任务

(一)科学编制并严格实施规划。各地要创新规划理念与方法,根据实际需要编制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加强与城市其他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协调和融合。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时,要将海绵城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年径流污染控制率、雨水资源利用率等指标纳入规划指标体系;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要将海绵城市建设控制指标落实到规划地块,划定蓝线和绿线,预留规划空间;编制城市水系、排水防涝、绿地和道路交通等专项规划时,要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和有关控制指标,确保各行业系统按照规划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各地要严格实施规划,将海绵城市建设指标和要求作为城市规划许可和项目建设的前置条件。在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等环节,要将海绵城市有关工程措施作为重点内容予以审查;加强项目施工和竣工验收监管,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要明确海绵城市有关工程措施的落实情况,并提交当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二)改善城市道路排水系统。城市新建道路要配套建设雨水综合利用系统,合理布置下凹式植草沟、雨水花园、渗水路面、生态树池、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等设施,将快速汇水转变为分散就地吸水,提高道路对雨水的渗滞能力。推进已建成道路排水系统升级改造,采取改造路缘石、增加植草沟、加设溢流口等方式,优先将道路红线范围内的雨水径流汇集进入浅草沟或持水花园进行综合处置。结合道路周边地块条件设置雨水湿地、雨水塘等雨水调节设施,集中消纳道

路及周边地块雨水径流。加强对雨水的收集、渗滞蓄、净化和回用,有效抑制降雨径流,延长汇流时间,削减洪峰流量,控制面源污染。

(三)推动海绵型建筑和小区建设。新建建筑与小区要推广使用绿色屋顶,合理布局雨水花园、透水铺装、雨水回用池调蓄等设施,建造屋顶雨水回用与径流控制系统。鼓励有条件的既有建筑进行绿色屋顶改造。结合小区绿地以及景观水体建设,配套建设雨水收集、调蓄、利用设施。减少建筑与小区的硬质铺装面积,鼓励建筑与小区的非机动车道路、广场、停车场等采用透水铺装。机关、学校、医院等建筑要率先践行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增设雨水渗透、净化和收集利用设施,建立完善硬地雨水径流控制系统,雨时发挥调蓄、旱时发挥绿化灌溉功能。

(四)提升城市综合排水防涝能力。统筹城市公园等绿色生态基础设施和排水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城市就地吸纳雨水能力和排水能力。加快推进老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和城区易涝点的整治,提高排涝泵站排涝能力和排水管网排水能力。加强城市排水管网和河网的有效衔接,根据城市水系分布及水利工程建设情况,采取修建调洪水库、加固河岸堤防、疏浚拓宽河道等方式,合理安排洪水出路,提高河道输排水能力,有条件的河段和湖洼地要科学兴建分洪工程。严禁随意填埋河道水系,要逐步恢复和保持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构建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逐步改善水环境质量。加强河道系统整治,因势利导实施河道生态修复,重塑健康自然的弯曲河岸线,保护现有湿地,恢复自然深潭浅滩和泛洪漫滩,保证城市防洪排涝需要的过水流量和调蓄库容。

(五)推进城市公园绿地建设。进一步加强

绿化建设,丰富山体植被,涵养水源,依托山体地势合理设置雨水收集、拦蓄及利用设施,增强山体公园雨水渗、蓄、用能力。实施街头绿地、游园和道路等绿地改造提升工程,增加乔灌木栽植量,丰富植物配置。推广海绵型公园和绿地,完善景观设置,通过建设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人工湿地等设施,加大透水铺装比率,增强公园和绿地系统的城市海绵体功能,消纳自身雨水,并为蓄滞周边区域雨水提供空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组织技术单位全程参与并为海绵城市建设提供全方位的技术咨询服务,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制定海绵城市工程建设技术导则和标准图集,指导海绵城市建设科学有序开展。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规划、住房城乡建设、财政、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园林绿化等部门职责,督促抓好工作落实,合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各城市人民政府是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要把海绵城市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计划,具体负责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的各项工作。

(二)加大支持力度。省财政要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资金的统筹。各城市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海绵城市建设资金的投入,在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中优先安排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并纳入当地政府采购范围。区别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属性,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风险分担、收益共享的合作机制,采取明晰经营性收益权、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等多种形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利润可保的前提下,对海

绵城市建设提供中长期信贷支持,积极开展购买服务协议预期收益等担保创新类贷款业务。鼓励有实力的企业采取总承包等方法统筹组织实施海绵城市建设有关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收益票据等募集资金,探索设立产业基金支持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三)鼓励先行先试。“十三五”期间,各州、市要安排1个以上城市作为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示范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并按照要求申报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尽快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示范项目,经验成熟后及时总结宣传、有效推开。各城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地块开发和区域改造,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指标要求,编制试点区域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和行动计划,积极推进试点区域海绵城市建设。

(四)强化督查考核。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围绕公园绿地、道路广场、建筑小区、水系整治等方面加强对海绵城市项目实施及运行情况的考核,对目标任务完成好、工作成绩突出的给予表扬;对工作不落实、政策措施不到位,未按照规定完成目标任务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及时约谈有关负责人,必要时按照程序启动行政问责机制予以严肃问责。

(五)加强培训宣传。各地要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专业知识培训,切实提升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主动适应海绵城市建设需要。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多种媒体,采取多种手段组织开展海绵城市专题宣传,调动社会各方参与海绵城市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海绵城市建设的良好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彝族自治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

登记编号:云府登1327号

第48号

《楚雄彝族自治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已经2015年11月18日十一届州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月1

日起施行。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6年1月5日

楚雄彝族自治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了增强公民对安全生产监督的积极性,减少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州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安全生产事故及事故隐患的举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发改、工信、公安、国土、住建、交通、水务、安监、质监、消防、气象、农机监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受理机构,明确职责范围,公开举报电话及通信地址,健全举报事项受理程序,完善举报事项查处资料档案。

第四条 单位和个人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安全生产事故及事故隐患,由州、县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受理和查处:

(一)民用爆炸物品、煤炭生产经营方面的举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承办。

(二)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超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方面的举报,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承办。

(三)公路、水运等设施的建设、管理、维护及客货运输经营(含城市公交大巴和出租车)的举报,由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四)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的举报,涉及超员、酒驾等违法行为方面的举报,由公安交警部门承办;涉及非法营运方面的举报,由交通运输运政管理部门承办;涉及道路交通隐患方面的举报,按照公路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承办。

(五)农用拖拉机及农机具方面的举报,由农机行政主管部门承办。

(六)消防方面的举报,由公安消防部门承办。

(七)工业与民用建筑建设工程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工程及运营、城市燃气方面的举报,由住建部门承办。

(八)水利工程安全方面的举报,由水务部门承办。

(九)开采矿产资源安全方面的举报,由国土资源部门承办。

(十)输油管线、新能源、电站安全方面的举报,由发改部门承办。

(十一)防雷安全方面的举报,由气象部门承办。

(十二)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贸行业、职业卫生及其他方面涉及安全生产的举报,由安监部门承办。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件等方式举报。

第五条 州、县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事故及事故隐患举报登记、处置、答复、督办、统计和报告制度。每年6月底和12月底以前,分别将半年和全年的举报、处置等情况上报州、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有权利和义务对下列行为进行举报:

(一)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安全生产事故不依法处置;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破坏、伪造事故现场,隐瞒不报、拖延迟报、谎报或者不按照规定时限上报的。

(二)生产经营单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有关责任人员未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设置障碍、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三)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管理资格证;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而上岗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或者不落实;与从业人员订立生死合同,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应当依法承担的责任的;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等事故隐患的。

(四)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而未持有相关许可证照、证照不全或者证照过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被州、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停产停业整顿、关闭的生产经营单位,逾期未进行整改、整顿或者关闭而继续从事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

(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六)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因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条件必需的资金投入或者资金投入不足,可能导致发生人员伤亡生产安全事故的。

(七)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八)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经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逃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的。

(九)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或

者两者距离不符合安全规定,存在较大以上安全隐患的。

(十)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作业人员不具备许可条件或者未经许可及不符合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十一)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十二)负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中介机构不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报告的。

(十三)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

(十四)煤矿有关负责人未执行《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等有关规定的。

(十五)公众聚集场所未通过消防部门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审核、消防验收合格或者违反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规定,存在火灾隐患的。

(十六)道路交通运输工具及其驾驶人员未依法登记或者取得相关营运、驾驶资质,或者发生严重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以及发生交通肇事逃逸行为的。

(十七)输油管道安全距离内盗挖、盗采、私建的,新能源建设、水电站建设中未落实安全责任及措施的。

(十八)其他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故隐患和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十九)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受理举报后,应当立即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安排人员调查核实,并依法查处和消除隐患,同时将举报和查处情况及时报州、县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八条 提倡和鼓励实名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经核实的举报,由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

标准给予奖励:

(一)对货运机动车、拖拉机违法载人10人以上,或者违反禁令标志在夜间三级以下公路通行9座以上客运车辆,或者客运车船(中型以上公交车另行规定)超载20%以上的举报人,给予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奖励;

1.对货运机动车、拖拉机违法载人5人以下的举报人,给予100元以上500元以下奖励。

2.对货运机动车、拖拉机违法载人5人以上的举报人,给予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奖励。

3.对客运车船(中型以上公交车另行规定)超载20%以内的举报人,给予100元以上500元以下奖励。

4.对客运车船(中型以上公交车另行规定)超载20%以上的举报人,给予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奖励。

(二)对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人,给予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奖励。

(三)对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的举报人,给予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奖励。

(四)举报或者提供事故责任人逃逸线索的,根据其提供的线索价值,给予举报提供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奖励。

(五)对举报瞒报、谎报一般事故的举报人,给予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奖励;对举报瞒报、谎报较大事故的举报人,给予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奖励;对举报瞒报、谎报重大及以上事故的举报人,给予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奖励。

前款以外的其他举报,由各县市人民政府予以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和标准由各县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九条 举报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举报事项应当在本州行政区域内;

(二)有明确、具体的被举报事项(事实和对象);

(三)实名举报;

(四)举报事项未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或者虽然发现但未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的;

(五)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

(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下列举报不属于本办法的奖励范围:

(一)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查处事项的举报;

(二)匿名举报或者未能查实事项的举报;

(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举报;

(四)具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授意他人的举报;

(五)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应当奖励的其他举报。

第十一条 奖励实行一事一奖。

两名以上人员联名或者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故及事故隐患的,分别按照一人(次)或者第一时间举报的事项实施奖励。

第十二条 举报人要求答复举报事项查处情况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在核实或者查处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应当予以奖励的,有关部门应当同时报本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奖励。

州、县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有关部门上报奖励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兑现奖金。

第十三条 州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交办的群众信访举报件,应当及时办理并在规定时间反馈办理情况。

第十四条 举报奖励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由州、县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列报和管理使用,并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五条 受理举报和实施奖励的部门和工作人员应当严格为举报人保密,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泄露举报人情况。违者由所在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受理举报部门应当对举报事项查处情况向举报人或者举报部门进行书面情况说明,如果不符合本部门受理权限范围的,应当把举报事项转交有关部门进行办理。

第十七条 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举报人应当对自己所举报的内容真实性负责。故意谎报、诬告、诽谤被举报人的,由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举报奖励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08年2月14日起实施的《楚雄彝族自治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州人民政府公告第1号)同时废止。

楚雄彝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登记编号:云府登1329号

第50号

《楚雄彝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已经2015年11月18日十一届州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6年1月5日

楚雄彝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推动我州科技创新和进步活动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公民、组织,调动广大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科技进步和创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楚雄州科学技术奖励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州人民政府设立楚雄州科学技术奖,包括下列类别:

- (一)楚雄州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 (二)楚雄州自然科学奖;
- (三)楚雄州技术发明奖;
- (四)楚雄州科学技术进步奖;
- (五)楚雄州科学技术合作奖。

楚雄州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楚雄州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楚雄州自然科学奖、楚雄州技术发明奖、楚雄州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等级。

第四条 楚雄州科学技术奖用于奖励在本州行政区域内对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做出显著贡献的公民和组织。重点奖励采取产学研结合,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科学技术成果的公民和组织。

第五条 楚雄州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1次。

楚雄州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1名。楚雄州自然科学奖、楚雄州技术发明奖、楚雄州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奖励项目总数不超过40项。其中,一等奖占百分之五,二等奖占百分之十五,三等奖占百分之八十;楚雄州科学技术合作奖每年奖励项目不超过2项。各奖励类别及等级的实际奖励项目数额,根据每年评审的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楚雄州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每个奖励项目授奖单位和授奖人数实行限额,单位限定在5个以内,人数限定在12人以内。

第六条 楚雄州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授予下列科学技术工作者:

(一)在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要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重要建树,对推动本州科学技术进步做出杰出贡献的;

(二)在科技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中,创造重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第七条 楚雄州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要科学发现的公民。

前款所称重要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二)具有重要科学价值;
-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八条 楚雄州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要技术发明的公民。

前款所称重要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 (二)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
- (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 (四)实施后创造明显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第九条 楚雄州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要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下列公民和组织:

(一)在实施技术开发、技术改造和技术推广项目中,完成重要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创业、科学技术成果运用,对产业、行业科学技术进步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

(二)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取得重要科学技术创新,保障工程达到省内先进或者州内领先水平;

(三)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对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

(四)在实施重要管理科学项目中,显著提高了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水平的。

第十条 楚雄州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楚雄州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本州行政区域外的公民、组织:

(一)同本州行政区域内的我国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要科技成果的;

(二)向本州行政区域内的我国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显著的;

(三)在本州行政区域内与我国公民或者组织合作开展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活动,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

(四)为促进我州与州外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

第十一条 州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楚雄州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州人民政府设立州科学技术奖

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楚雄州科学技术奖的审定工作。奖励委员会在州科技行政部门设办公室,负责楚雄州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具体工作。

奖励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州人民政府分管科技工作的副州长担任,设副主任委员2人至3人,委员8人至10人。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选由州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州人民政府审定后聘任,聘期1年。

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审定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结果;
- (二)研究解决科技奖励工作的有关重大问题;
- (三)确定推荐楚雄州科学技术奖励的奖励人选、奖励项目、奖励类别及等级。

第十三条 奖励委员会根据每年评审工作实际,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楚雄州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楚雄州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领导担任,设副主任委员2人至3人,委员若干人。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为完善科技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二)评审推荐年度奖励人选、奖励项目、奖励类别及等级,对奖励委员会负责;

(三)研究、解决楚雄州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十四条 楚雄州科学技术奖实行推荐制度。

州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在每年评审工作启动时,向有权推荐楚雄州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和个人发出通知,提出评审工作安排和具体推荐要求。

第十五条 下列单位和个人有权推荐楚雄州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和候选项目:

(一)各县、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由县、市科技行政部门负责);

(二)州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三)中央、省属驻楚单位;

(四)驻楚团级以上部队;

(五)州属事业单位及其他特定机关、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

(六)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云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楚雄州科学技

术杰出(突出)贡献奖获奖者。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科学技术成果,不得推荐:

(一)对知识产权和科学技术成果的完成单位或者完成人有争议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公共利益的动植物新品种、药品、食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项目,应当取得许可证但未获得批准的;

(三)主要内容已经获得国家、省、州科学技术奖的。

第十七条 楚雄州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交由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可以要求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不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十八条 对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材料,由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通过评审,提出奖励人选、奖励项目、奖励类别及等级的建议,报奖励委员会审定。

第十九条 奖励委员会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奖励建议进行审定,并将拟奖励的人选、项目、类别、等级等事项向社会公示20日。在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事项有异议的,可以向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提出。逾期、匿名的不予受理。

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个人提出异议,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注明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自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30日内组织复查,提出维持、变更或者取消奖励的处理意见,报奖励委员会决定,并将决定结果书面反馈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条 公示及异议处理结束后,州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奖励委员会审定的获奖人选、获奖项目、获奖类别及等级进行审核后,报州人民政府批准颁奖。

第二十一条 楚雄州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由州长签署并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为60万元,其中10万元属获奖者个人所得,50万元由获奖者用作科学技术研究经费,并按照楚雄州科学技术计划项目进行管理。

楚雄州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

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由州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金数额分别为:一等奖9万元,二等奖6万元,三等奖2.5万元。科学技术合作奖由州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为3万元。上述奖金归获奖者所有。

楚雄州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数额需要提高时,由州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楚雄州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由州财政专项安排。

第二十二条 获得楚雄州科学技术奖的公民、组织,符合省科学技术奖推荐条件的,由州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择优推荐省科学技术奖。

第二十三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楚雄州科学技术奖的,由州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报批评,经奖励委员会审定报请州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

第二十四条 推荐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楚雄州科学技术奖的,由州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第二十五条 参与楚雄州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的委员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审定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取消其参与评审审定活动的资格,并视情节移送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州人民政府所属其他部门不再设立部门科学技术奖。各县市人民政府可以设立1项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由县市人民政府制定,报州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登记和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楚雄州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规则和管理细则,由州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7年11月11日《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州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楚政办通〔2007〕95号)同时废止。

楚雄彝族自治州松花粉采集管理办法

登记编号:云府登1328号

第49号

《楚雄彝族自治州松花粉采集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11月18日十一届州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6年1月5日

楚雄彝族自治州松花粉采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松花粉采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云南省森林条例》、《楚雄彝族自治州林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州行政区域内从事松花粉采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松花粉采集管理纳入本级人民政府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任期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

州、县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林业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松花粉采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松花粉采集应当符合松花粉采集规划。

松花粉采集规划由县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州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编制松花粉采集规划,应当征求林木所有者的意见。

调整和变更松花粉采集规划,应当报原批准(备案)机关批准(备案)。

第五条 下列林木不得纳入松花粉采集规划:

(一)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和森林公园的林木;

(二)国防林、实验林、种质资源林、母树林、风景林、水源涵养林、种子园基地区域内的林木;

(三)国家级一级公益林区的林木;

(四)存在林权争议的林木。

第六条 林木所有者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自行采集松花粉出售,也可以出让松花粉采集权。

出让国有林木的松花粉采集权,应当经国有林经营管理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公开出让方式出让,出让所得按照国有林经营收入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出让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有林木的松花粉采集权,出让范围、出让方式、出让期限、出让价格、付款方式,以及出让所得的分配方案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者成员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代表)同意。

出让属于农户(个人)和其他单位(组织)所有的林木松花粉采集权,由出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出让松花粉采集权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双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二) 出让地块坐落、面积及四至界线,林种、树种、林龄等;
- (三) 价款、付款方式和时间;
- (四) 出让期限和起止时间;
- (五) 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包括森林防火、巡山护林等;
- (六) 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途径;
- (七)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八条 松花粉采集权人采集松花粉应当向所在地乡镇林业管理机构备案。乡镇林业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将备案情况报告县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松花粉采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松花粉采集实施方案;
- (二) 林权证及林木所有权人同意书;
- (三) 采集从业人员持有的有关采集技术培训合格证书;
- (四) 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松花粉采集权的,还应当提交松花粉采集权出让合同。

第九条 采集松花粉应当遵守《楚雄州松花粉采集及基地建设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松花粉采集人员应当经过松花粉采集技术和有关林业法律及政策培训。

县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松花粉采集人员的技术和法律、政策培训。

第十条 下列林木不得采集松花粉:

- (一) 松花粉采集规划范围以外的林木;
- (二) 生长不良、树叶枯黄的林木;
- (三) 2米以下的幼树(地盘松除外);
- (四) 病虫害严重的林木。

定向培育的采粉林基地林木不受前款限制。

第十一条 严禁在树梢部位采集松花粉,每株树自树冠顶部向下至少5个轮盘枝不得采集松花粉。

严禁以砍折树枝、砍倒树体的方式采集松花粉。

第十二条 鼓励企业和个人采取租山造林、合作造林等方式营造采粉林基地。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和个人投资营造采粉林基地应当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服务,对符合政策的项目给予相应的林业贴息贷款和造林补助等支持。

第十三条 设立松花粉加工项目不得超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新建、改扩建松花粉加工项目之前应当征求同级林业、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四条 从事松花粉采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镇林业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其停止松花粉采集行为。

- (一) 松花粉采集人员未经过松花粉采集技术培训的;
- (二) 松花粉采集未经过备案的;
- (三) 在松花粉采集规划区范围以外从事松花粉采集活动的;
- (四) 存在引发森林病虫害和森林火灾隐患的。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规定,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由县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松花粉采集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楚雄州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州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州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审议

州人民政府〈关于我州商务工作情况的报告〉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6年3月14日

楚雄彝族自治州

人大常委会审议州人民政府

《关于我州商务工作情况的报告》的意见

(2016年2月29日州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商务局局长杨俐昆受州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州商务工作情况的报告》,经审议,同意这个报告,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到商务部门是各级人民政府宏观管理内外贸易的综合部门,肩负着促进内外贸易融合,推动建立国内外统一市场的重任,

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支柱性、基础性作用,任务十分繁重,必须着力解决好当前商务部门人员编制缺乏、领导力量不足、办事人员少、人才引进难等问题,为商务事业发展提供组织保证。

二、完善发展规划,引导内贸健康发展。按照建设大市场、发展大物流、促进大流通、推动大发展的要求,结合全州“十三五”规划纲要的实施,突出现代物流产业重点,科学编制“十三五”商贸

流通业、电子商务、成品油加油站点布局等规划,推动全州商贸物流业有序健康发展。健全完善商业网点规划,统筹批发市场、乡镇商业中心和社区商业布局,提高规划的科学性、指导性、系统性和规范性。

三、改善市场环境,促进消费升级增长。认真落实稳增长的各项政策措施,扎实开展释放消费潜力专项行动,加快培育和引导消费新业态、新热点和商业新模式,促进消费升级。深入实施健康养老、家政、餐饮、住宿、商业零售等消费工程,着力提升消费档次和品质。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展会、利用节假日开展促销,着力扩大城乡居民消费,营造“能消费、敢消费、愿消费”的消费环境。

四、健全服务体系,加快电子商务发展。以南华列入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为契机,加快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在县、乡、村探索创建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中心、站(点),加快电子商务进农村步伐。强化电子商务培训和孵化工作,加大电子商务新模式的推广应用,增

强电子商务发展活力。加强与发改、工商、质检等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进一步规范网络市场经营行为,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快速发展。

五、坚持内引外联,扩大对外经济合作。积极引导和利用外资参与我州主导产业和优势资源建设,不断扩大外资利用规模。着力支持楚雄经济技术开发区晋升国家级行列,积极搭建对外投资合作平台。鼓励条件成熟的企业大胆走出国门开展工程承包、境外替代种植或投资办厂,发展外向型经济,巩固拓展就业渠道,实现外派劳务稳步发展。

六、加强市场监管,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强市场运行监测及特殊行业监督管理,增强统计分析工作的准确性和实效性,提高市场监测预警水平。重视网络市场监管,强化安全和质量要求,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和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落实行政执法措施,加强商务队伍建设,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商务干部队伍。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对落实有关政策措施 成效较明显地区予以激励支持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2015年国务院大督查情况,2016年1月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对落实有关政策措施成效较明显的20个市(州)、20个县(市、区)给予表扬,在2016年对这些地区实行“免督查”,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激励。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督函〔2016〕62号和国办函〔2016〕21号两个文件,我州被国务院通报表彰为落实有关政策措施成效明显的全国20个市(州)之一,这也是云南省获此殊荣的唯一一个市(州),这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我州的关心厚爱和我州稳增长工作的肯定,是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同时也给我州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为抢抓机遇,吃透国务院予以的激励支持政策,把政策用好用足,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全力促进跨越发展,经州人民政府研究,提出以下贯彻实施意见。

一、要统一思想,抢抓前所未有的重大历史机遇。全州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十八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吃透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2016〕21号政策精神,紧紧抓住千载难逢的政策机遇,围绕我州“十三五”发展目标和州委、州政府对今年各项工作的安排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稳增长的各项政策措施,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用好用足国务院予以的各项激励支持政策,振奋精神,迅速行动,扎实工作,确保“十三五”开好局、起好步。

二、要精准吃透政策,用足用活政策。全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国务院予以受表彰地区在专项建设基金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沉淀资金收回再分配、企业申请发行企业债券、财政转移支付沉淀资金收回再分配、财政资金调度和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等方面的激励支持政策,尽快向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汇报衔接,把具体奖励支持政策搞清楚,把工作做到家、做到位,做到精准对接,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给予我州的激励支持政策用足用活,全力促进跨越式发展。把国家的激励支持政策与我州“十三五”规划紧密结合,超前谋划本地区、本行业重点急需建设项目,分类争取政策支持。要强化项目前期工作,根据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支持领域和中央预算内投资导向,尽快组织申报急需建设的重点项目;吃透企业债券发行有关政策,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发行企业债券。积极争取中央转移支付沉淀资金收回再分配额度,争取上级财政加大对我州资金调度,提高库款保障水平。及时掌握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分配政策,积极争取新增建设用地奖励指标,保障新增建设用地需求。

三、落实责任,确保取得实效。全州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准把握、精准对接、密切配合,狠抓落实,协同推动,盯住跟紧,最大限度争取、最大限度用足用活国家的激励支持政策,努力加快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州、县市人民政府,州县各级部门要实行目标倒逼机制,迅速成立专门工作班子,明确责任人,迅速行动,积极争取,

确保政策落地生效。州发改委负责牵头组织专项建设基金申报、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沉淀收回再分配资金额度、组织符合条件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定期汇总分析我州贯彻落实国办函〔2016〕21号文件精神情况。财政部门负责争取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沉淀资金收回再分配额度和协调财政调度资金。国土资源部门负责争取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奖励指标。各县市、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本地区、本行业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组织本地区、本行业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争取专项建设基金、中央预算内投资再分配额度和新增建设用地奖励指标。金融部门要提前做好政策对接介入,对国家激励支持的项目要积极给予金融支持。州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落实国务院有关稳增长各

项政策措施情况和贯彻落实国务院激励支持政策情况的督查,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及时反馈落实情况,确保有关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同时要加强向省政府督查室、国务院督查组汇报衔接,及时反映落实激励政策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努力争取更多更大的支持。

各县市、各部门的贯彻落实情况,请于3月10日前报州政府督查室和州发改委。

附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落实有关政策措施成效较明显地区予以激励支持的通知(国办函〔2016〕21号)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6年2月28日

附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落实有关政策措施 成效较明显地区予以激励支持的通知

国办函〔2016〕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根据2015年国务院大督查情况,2016年1月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对落实有关政策措施成效较明显的20个市(州)、20个县(市、区)给予表扬,在2016年对这些地区实行“免督查”,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激励。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激励措施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2016年专项建设基金安排中对受表扬地区予以支持,由受表扬地区根据国务院确定的专项建设基金支持领域,自主选择申报急需建设的重点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实施)

二、对2016年督查收回的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沉淀资金,在充分考虑东、中、西部差异的基础上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到受表扬地区所在省(区、市),再由省级发展改

革部门分解下达到受表扬地区的具体项目,并优先用于建设进度快而又缺资金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实施)

三、对2016年督查收回的专项转移支付沉淀资金,在充分考虑东、中、西部差异的基础上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由财政部下达到受表扬地区所在省(区、市),再由省级财政部门分解下达到受表扬地区,纳入预算管理。(财政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建立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直通车”机制。受表扬地区企业2016年申请发行企业债券,可直接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大厅现场提交申报材料,不需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实施)

五、中央财政对受表扬地区所在省(区、市)提前调度资金,并要求相关省级财政部门加快对

受表扬地区调度资金，以提高地方库款保障水平。(财政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对受表扬地区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奖励指标在2016年全国土地利用计划中单独列出，纳入计划执行管理。(国土资源部负责组织实施)

以上激励措施的实施办法等具体事宜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通知。请加强与有关部门的

衔接沟通，协同做好激励措施的实施工作。实施过程中遇到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告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办公厅。

附件：落实有关政策措施成效较明显的40个市(州)、县(市、区)名单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落实有关政策措施成效较明显的 40个市(州)、县(市、区)名单

一、20个市(州)

山西省晋中市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辽宁省沈阳市
吉林省辽源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安徽省铜陵市
福建省三明市
山东省青岛市
河南省漯河市
湖北省宜昌市
湖南省株洲市
广东省佛山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四川省成都市
贵州省安顺市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
陕西省延安市
青海省西宁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

二、20个县(市、区)

北京市西城区
天津市红桥区
河北省乐亭县
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市
上海市普陀区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
安徽省天长市
江西省武宁县
河南省长葛市
湖北省老河口市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瑶族自治县
海南省文昌市
重庆市璧山区
四川省天全县
贵州省兴义市
甘肃省庄浪县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新市区)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生物医药 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
委会:

现将《楚雄州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6年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2016—2020年)

生物医药产业是以生物技术在医药行业广泛应用为基础形成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生物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2015—2020年)》(国办发[2015]27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药(民族药)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云政发[2015]27号)精神,把生物医药产业培育成我州新的支柱产业,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顺应全球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新趋势,抓住国家和省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支持发展生物医药产业的重大机遇,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支撑,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培育引进大企业(集团)为重点,以打造彝医药品牌为主线,着力实施彝医药品牌、企业培育、园区建设、种植基地、科技创新、市场流通6大工程,以大健康发展理念推动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发展,全面提高企业

核心竞争力和产业综合实力,把彝药打造成为全国知名品牌,力争进入国家民族药体系,把生物医药产业培植成全州新的支柱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基本原则

——突出彝药,打造品牌。强化彝医药品牌建设,在彝医药理论研究、彝药材标准建设、彝药知识产权保护、彝药特色产品开发及宣传等给予重点支持,把彝医药的无形资产转变为有形资产,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积极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作用,强化政府在统筹规划、营造产业政策环境、完善投融资体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化示范等方面的引导作用。

——开放合作,集聚发展。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积极参与国际国内合作。整合药业资源,在重点区域集中投入,形成以大企业(集团)为核心、专业化中小企业协作配套的产业集群,医药产业园区、基地等辐射示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科技创新,项目带动。坚持引进消化吸

收再创新,着力加强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品和技术为核心、产学研结合的创新体系,构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产品的产业集群,提升生物医药产业综合竞争力。

——有效保护,持续发展。加强药业资源保护监管与合理开发利用,重视种质资源发掘、保存与新品种定向培育,对特有、濒危资源实施抢救性保护、人工培育或扩繁。加强彝医药的挖掘、保护和传承,促进其知识产权保护 and 利用。

——统筹规划,协同发展。统筹规划布局,实现全州一盘棋;统筹推进中(彝)医与中(彝)药协同发展;加强传统医药龙头企业与原料基地一体化建设,实现传统医药产业和现代生物医药产业协同发展;统筹推进原料生产、产品加工、商贸流通、科技研发等环节和配套体系建设,构建完整产业链。

(三)发展目标

通过5年左右的努力,逐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生物医药产业种植、生产、流通、研发体系和中(彝)医药健康服务体系。力争到2020年,全州生物医药产业实现增加值100亿元,占全州GDP的比重达到7%以上,使我州成为全国重要的民族医药产业集群基地和民族医药融资上市孵化基地。

——彝医药品牌培育目标。彝药品牌知名度和彝药产品影响力显著提升,使彝医药成为继藏医药、蒙医药之后最具影响力的品牌。力争到2020年,单品种年销售1000万元以上的产品品种达到30个以上,其中单品种销售超过5000万元的品种达到10个以上,超过1亿元的品种达到5个以上。

——医药工业目标。积极引进和培育生物医药企业,力争入园企业增至60户以上,培植年产值10亿元以上的企业3户—5户,年产值5亿元以上的企业8户—10户,年产值1亿元以上的企业20户左右。力争到2020年,生物医药工业实现产值突破200亿元,实现增加值50亿元。

——中药材基地建设目标。构建较为完善的中药材科技支撑体系,建成一批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打造一批中药材品牌,培育一批科技型

种植与加工企业。力争到2020年,中药材种植面积达50万亩,实现产值50亿元,实现增加值15亿元。

——市场建设目标。构建高端医药流通平台,建立以辐射全国中心批发市场为龙头、产地批发市场为骨干、乡镇农贸市场为依托与电子商务互动的中药材流通体系。力争到2020年,药品流通业实现销售收入50亿元,实现增加值15亿元。

——卫生服务业发展目标。加快发展以中(彝)医药为特色的医疗卫生保健服务业。力争到2020年,全州医疗卫生保健服务业实现业务收入70亿元,实现增加值20亿元。

——技术创新目标。力争到2020年,全州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达到25个左右,争取新增全国独家品种5个;争取平均每年新增药品批准文号2个以上,保健食品批准文号2个左右。每年有3—5个新产品投放市场;州级企业技术中心达到20个以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达到6个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彝医药品牌工程,扩大彝医药的影响力

1.完善彝医药体系。建立包括彝医药临床、科研、教学、标准、药材种植、药品加工、销售和彝医药文化相互配套的彝医药体系。加快建立以云南省彝医院为龙头的州、县、乡彝医药服务体系。继续推进彝药材标准体系建设。重视对彝医临床经验的研究,对在世老彝医的经验进行抢救性整理,完善能够指导临床实践的彝医药理论。以《彝医药史》、《中国彝族医学基础理论》、《中国彝族药学》、《中国彝医方剂学》和拟出版的《中国彝医临床学》等为基础,吸收各彝区专家参与,整理出版彝医药学教材,为彝医药学全日制教学和执业资格考试打下基础。在楚雄医专开设相关专业,开展彝医药教学、教研工作。(牵头部门:州卫计委、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协助单位:州财政局、州工信委、州科技局、州文体局、州教育局、楚雄医专、州中医院、各县市人民政府)

2.传承弘扬彝医药文化。一是以规划建设中国彝医药文化园为平台,以彝医药文化展示馆为载体,以文化传播、产品宣传、学术交流为手段,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等媒体资源,宣传弘扬彝医药文化。二是开展彝医药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进一步加强彝医药学科建设,积极创造条件推动实施彝医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为彝医药发展壮大打好基础。建立彝医药临床研究基地,加强彝医药临床服务能力建设。三是依托云南省彝医院为主的临床研究基地,加强彝族名医、老中医、专家学术经验研究和传承,加强对彝医药技术和古籍的抢救、挖掘、整理和传承,积极做好彝医药申报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工作,推进彝医药传承和创新。四是建设一批名中医工作室和中医学流派传承工作室,鼓励名医开展传承工作。(牵头部门:州委宣传部;协助单位:州卫计委、州财政局、州工信委、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科技局、州文体局、州教育局、州人社局、州中医院、各县市人民政府)

3.积极支持我州优势特色品种进入国家和省基本药物和医保目录。积极支持我州道地药材和优势资源进入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物质目录、新资源食品目录。积极支持我州优势品种、特色品种进入国家、省、州级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新农合药品目录、基本药物目录,并在州内优先采购和使用。推进医疗机构院内制剂在全州医疗机构调剂使用,完善医保政策,将全州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使用的彝药院内制剂纳入乙类药品管理,报销比例逐年提高。(牵头部门:州人社局、州工信委、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协助单位:州卫计委、州财政局、州科技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4.加快发展以中(彝)医药为特色的医疗卫生保健服务业。充分利用我州中(彝)医药资源优势,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推进中(彝)医药事业全面、持续、跨越发展。进一步加强中(彝)医药管理机构和基层医疗服务机构建设,推进健康服务业发展,健全中(彝)医药服务体系;加强中(彝)医药特色优势、应急救治能力、服务能力和信息化建设,提升中(彝)医药服务水平;加强和改进中(彝)医药院校教育、科研和重点学科建设,健全人才培养体系

和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加强名老中(彝)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研究和传承,建立彝医药临床研究基地,推进中(彝)医药传承和科技创新;重视传统中(彝)医药文化保护传承、服务贸易和对外交流合作,繁荣中(彝)医药文化。(牵头部门:州卫计委;协助单位:州财政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工信委、州科技局、州人社局、州文体局、州教育局、楚雄医专、州中医院、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实施企业培育工程,推进生物医药生产加工体系建设

1.培强壮大一批生物医药企业。积极引进和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支持企业并购重组、增资扩股,鼓励同类产品企业强强联合,推进上下游关联产业整合,促进品种、技术、人才、市场等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提高产业集中度,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培强壮大园区现有制药企业,支持盘龙云海、天利药业等重点企业做大做强;支持积大生物、宇斯药业等企业推进二期建设;支持万裕药业、铭鼎药业、龙发制药等企业技改搬迁入园,扩大产能。支持重点企业加快中药、彝药、中药材、饮片、植物提取物、天然健康产品和特色日化产品开发。(牵头部门:州工信委;协助单位: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招商合作局、楚雄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2.支持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围绕重点项目推进,协调帮助企业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使建成项目尽快投产、在建项目按时竣工,已签订协议的项目尽快开工建设。着力推进中国彝药文化园、重庆禾普实业有限公司云南制药生产基地、龙润集团龙发生物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建设。继续推进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云南爱尔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重点技改项目建设,尽快实现投产,形成新的增量。(牵头部门:州工信委;协助单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科技局、州商务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招商合作局、州卫计委、楚雄市人民政府、楚雄开

发区管委会)

(三)实施园区建设工程,推动医药产业集群发展

1.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建设。加强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区规划和建设,逐步清理违约、停产、未建等企业,彻底解决遗留问题,破解项目落地难问题。加快完成楚雄庄甸医药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标准厂房和医药园区拓展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楚雄赵家湾生物产业园区建设,按照生产布局需求配套实施园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楚雄苍岭工业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为招商引资打好基础。提高各级各部门服务医药产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着力破解项目用地难等突出问题;加强对园区的服务和管理,加快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为入园企业建设发展营造优良环境。(牵头部门:州工信委;协助单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住建局、州环保局、州招商合作局、州卫计委、楚雄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2.规划建设中国彝医药文化园。规划建设集濒危药材种苗培育、种植示范、彝医药展示、健康养生体验等以彝医药文化为主题的“中国彝医药文化园”。主要规划布局彝医药文化展示区、药材种植养殖示范区、健康诊疗养生体验区等。用5年左右时间分三期开发,将文化园建成集中展示彝族文化特别是彝医药文化示范基地,特色中药材种质资源保存、优良品种繁育选育、规范化栽培饲养技术示范和技术转移基地,彝医药健康养生和休闲观光重要示范基地,及现代彝医药综合应用创新示范基地。(牵头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协助单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科技局、州工信委、州国土资源局、州住建局、州环保局、州招商合作局、州中医院、州金融办、州开发投资公司、楚雄市人民政府)

3.探索创新园区管理机制。在发挥好园区管委会统筹规划、市场监管、强化服务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园区市场化开发建设管理新模式。建立健全园区财政、土地、人事、项目审批等方面的体

制机制和考核奖励办法,激发园区的内生动力。加强园区服务平台和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对入园企业科技咨询、技术评估、技术转移、成果转化、金融、证券、投资、管理策划、财税、审计、法律、专利交易等全方位的专业服务。按照“飞地经济”模式,积极推进跨区域合作,实现生物医药企业集群发展。(牵头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协助单位:州工信委、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科技局、州国土资源局、州住建局、州环保局、州招商合作局、楚雄市人民政府)

(四)实施种植基地工程,促进中药材产业化发展

1.优化中药材种植品种及区域布局。充分发挥我州丰富的生物资源优势,采取企业带动、连片开发、统筹种植的方式,规划建设30个道地植物药材标准化示范生产(GAP)基地,每个基地相对集中连片面积达500亩以上,到2020年全州中药材种植面积达50万亩。(牵头部门:州科技局;协助单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工信委、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国土资源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中医院、各县市人民政府)

2.加强中药材规模化、规范化种植基地建设。一是加快建设无公害植物药材生产基地。全力推进无公害中药材生产基地和优质中药材原料基地建设,确保生产的原料药安全、可控、有效。无公害植物药材生产基地面积占全州中药材种植面积的70%以上。二是加快建设动物药材规范化养殖基地。结合重点彝药新品种开发所需动物药材和市场需求,积极稳妥开展动物药材规范化养殖基地建设。三是配套建设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根据道地药材、大宗药材、名贵药材、药食同源和重点中成药品种所需中药材的规范化种植对种子种苗的要求,建立一批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全州规划建设省级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15个,州级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20个。四是促进“云药之乡”提质增效。依托武定县、双柏县、大姚县3个“云药之乡”,进一步提高中药材种植基地的规范化、规模化程度,带动具有资源优势的中药材产业化种植,为中(彝)药现代化奠定良

好基础。(牵头部门:州科技局;协助单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工信委、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国土资源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中医院、各县市人民政府)

3.加强道地药材品牌建设。一是加强道地药材资源保护。加强楚雄道地药材研究和登记建档工作,设立优质种源保护区,保护药用野生植物资源,建立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和种质资源库,培育天然中药材基地和中药材种苗推广基地。二是引导推广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大力推广重楼、红花、茯苓、续断等道地药材、大宗药材、名贵药材、药食同源和重点中成药品种所需中药材的规范化种植,积极开展林下中药材仿生种植,推进中药材种植养殖GAP管理,积极支持具备规模条件的中药材品种申报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三是加快中药材精深加工利用。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开发中药材下游中成药品种,提高中药材资源附加值,最大限度发挥中药材资源效益;加强药食同源中药材的种植及产品研发与应用,加快推进优势中药材资源品种的二次开发,拓展功能疗效,延伸产业链;积极支持企业培育申报商标注册,争创云南名牌、云南省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及申请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加强药材品牌建设。(牵头部门:州科技局;协助单位:州工信委、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中医院、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实施科技创新工程,推进医药产业转型升级

1.加强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加快推进楚雄开发区云南省高层次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支持我州制药企业与国内院士和知名专家合作建立工作站,充分发挥院士专家及其科研团队的影响力,加快推进生物医药资源开发。支持云南白药集团武定种源繁育公司等中药材种植企业与省内外高等院校开展中药材种植技术研究合作。充分发挥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国家新药研发工程中心楚雄民族药及生物资源产业化研发基地”、老拨云堂药业有限公司彝药

研发中心、云南省彝医药研究所的作用,推进彝药资源深度开发,不断提高企业新药研发能力和产品核心竞争力。支持企业加大对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及引进的投入,与有研发实力的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开展技术合作,研究开发新产品。(牵头部门:州科技局;协助单位:州财政局、州工信委、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卫计委、州中医院、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2.加大彝药新药研发力度。积极引进顶尖医药集团或研发机构,与省彝医院开展全方位合作,推进国家彝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并力争获得国家、省级认定,将州中医院申报为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为彝药新药研发创造良好的条件。积极争取省药品主管部门将院内制剂审批权委托州级审批,推动院内制剂科技进步和产品创新开发。以省彝医医院为龙头,采取院企合作等形式,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医疗机构和个人申报,每年开发5个左右疗效确切的品种,5年开发25个以上品种,使我州医疗机构制剂在数量和质量上有较大突破,条件成熟时择优申报国家新药。加强彝医药科研工作,加大对彝医药防治艾滋病、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和免疫性疾病等重大疾病及疑难病症研究,开展彝医药理论与实践科学研究。鼓励挖掘、整理、研发传统名方和名老中医验方,开展彝医药重点新产品和中药制剂研发。(牵头部门: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科技局;协助单位:州卫计委、州财政局、州工信委、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中医院)

3.推进信息化与生物医药产业融合发展。支持产业园区加快信息化平台建设,把产业园区建设成为信息化应用的先行区和示范区。实施“互联网+生物医药产业”,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改造、提升、发展生物医药产业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引导支持制药企业对原料采购、新药研发、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经营管理等进行全方位信息化改造,提升制药企业信息化水平。药品流通企业要加快发展电子商务,加大网络销售力度,构建高效便捷的

营销网络平台。(牵头部门:州工信委;协助单位:州财政局、州科技局、州商务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招商合作局、州卫计委、楚雄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六)实施市场流通工程,构建现代医药流通体系

1.建设中药材物流市场。充分发挥我州交通区位优势,以农产品交易市场为基础,规划建设以药品流通和中药材种植龙头企业为主,集中(彝)药材采购销售、现货交易、彝医药文化展示、电子商务、旅游观光、仓储物流六位一体的特色农产品(药材)交易市场,解决中(彝)药材及相关产品的采购、流通、销售、信息服务等问题。建立以龙头企业为核心的中药材加工、交易、仓储、物流等服务体系,促进种植业和加工业协调发展。(牵头部门:州商务局;协助单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工信委、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工商局、州科技局、州国土资源局、州住建局、州农业局、州招商合作局、州卫计委、州中医院、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2.健全完善药品流通体系。建立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流通、消费5大环节的质量认证、质量保证和质量可追溯体系,保证中药材种植、生产、流通、消费全程有迹可循,确保药材药品质量。支持大型药品批发企业建立配送中心,实现对零售药店、医院药房的集中配送。搭建生物医药流通信息平台,大力整合现代物流信息资源,发挥信息网络资源及技术优势,促进生物医药种植、生产、流通、消费实现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提高流通渠道运作效率,全面拓展国际国内市场。加快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完善医药电商市场和物流配送体系,有效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流通效率。强化生物医药流通市场监管,依法治理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制假售假、掺杂使假、以劣充好等问题,切实维护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牵头部门:州商务局;协助单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工信委、州卫计委、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科技局、州国土资源局、各县

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3.积极培育发展医药流通企业。积极发展药品商贸流通,吸引具有一定规模的销售公司、生物医药研发和服务机构入驻楚雄,积极培育医药商贸龙头企业,扩大我州品牌产品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大力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业态,尽快建成产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及跨地区信息资源网络体系,促进生物医药行业的高效率、低成本、产业链集成和集群化发展。外地驻楚连锁经营企业须在楚设立全资子公司,纳入我州统计,并对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等负责。鼓励药品流通企业向药材种植、生产和加工延伸,大力发展中药饮片加工,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药材种植集散基地、加工生产中心。(牵头部门:州商务局;协助单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工信委、州统计局、州招商合作局、州卫计委、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科技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4.支持企业营销能力建设。支持、引导医药流通企业主动适应国家医改政策调整,构建现代物流配送体系。帮助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积极申报国家和省基本用药目录、医保用药目录、新农合用药目录、体外诊断试剂和医用耗材招(跟)标采购目录,积极参加药品招投标,努力扩大市场份额。支持有能力的药品生产企业自建营销网络,积极开拓省内、国内市场,扩大产品销售,提高我州产品市场占有率。着力打造重点品种,以我州企业拥有的独家品种、中保品种、特色品种为重点,培育和打造一批单品种年销售1000万元以上的大品种。着力宣传和保护我州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的传统知名品牌“老拨云堂”、“盘龙云海”以及获得“云南省著名商标”、“云南省名牌产品”的药品品种,带动拨云系列眼药、排毒养颜胶囊、复方仙鹤草胶囊、红花逍遥胶囊、陈香露白露片、红金消结浓缩丸、七叶神安滴丸、金三奇牌三七口服液、“三迪”牌紫丹活血片、参缘牌参缘胶囊等我州特色产品扩大销售。积极培育扶持我州拥有的独家品种、特色品种申报地理标志产品、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牵头部

门:州商务局;协助单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工信委、州卫计委、州人社局、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科技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一是调整充实州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工信委,负责规划编制、政策制定、组织协调和工作推进,办公室主任由州工信委主任兼任,副主任由州发改委、州科技局、州卫计委、州商务局各一位负责人兼任。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2次专题会议,研究和解决全州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重大事项,适时组织研究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重大投资项目精准扶贫、企业上市培育等事项。二是强化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发改委要加强对产业发展规划和宏观政策的指导,支持中(彝)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和做好项目投资审批等工作;工信委要做好生物医药工业发展、园区建设、企业培育和促进3次产业融合发展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生物医药产业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科技部门要组织好新药研发和彝医药研究,指导中药材种植试验示范和基地建设工作;商务部门要加强医药流通体系建设和医药流通企业培育工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指导企业开展GAP、GCP、GMP、GSP申报工作,以及新药和保健食品申报工作;卫计部门要做好彝医药体系建设,以及指导企业申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新农合用药工作;统计部门要完善生物医药产业统计指标体系,及时准确提供产业发展情况和动态;人社部门要做好指导企业医保药品目录的申报工作,加强医药人才引进,对长期从事医药生产、科研和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和彝医药名医进行选拔管理;环保、招商、农业、林业等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形成各部门联合合作的强大合力,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三是健全完善工作考核机制。完善《楚雄州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考核办法》,严格考核奖惩,充分激发和调动各级各部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优化服务环境。一是健全科技支撑体

系。盘活已有的生物医药科技资源,形成覆盖生物医药基础研究和开发研究的科研群体,重点建立一批具有较好科技成果示范、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研发孵化功能的技术支撑平台,推进我州生物医药产业可持续发展。二是完善中介服务体系。推进与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相关的专业化服务建设,加强专业中介机构建设和管理,为新药申报、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信息咨询、技术交易、专业培训等提供优质服务,促进技术和产品产业化、规模化。三是建立中(彝)药品品牌保护协作机制。加大对中(彝)药材、药品造假、制假、售假以及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建立涵盖种植、生产、经营和管理全环节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品牌诚信体系。四是制定《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药管理条例》。把扶持彝医药发展的政策以法规的形式确定下来,切实加强对彝医药机构、人才、科研成果的保护和支持,提高彝医药的法律地位。

(三)加大资金扶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省支持,整合州级有关部门专项资金,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建立“资金池”,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股权投资、有偿借款等方式,重点支持中药材基地、优势品种、优势企业、品牌培育、标准体系、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彝)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引导和扶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州财政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楚雄州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州内企业成功并购省外企业并将工厂搬迁到我州且投资额在5000万元及以上的,州内优强企业并购规模以上省内企业且在3年内年销售额增加5000万元以上的,整合省内多户企业生产同一品种且3年内单产品年销售收入10亿元以上的,可按照“以奖代补”方式对项目予以支持,在省级奖励的基础上,州级财政按照省级奖励的50%给予奖励。

企业获得中药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并在3年内实现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州级财政

按照省级奖励的50%给予企业奖励;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认证、中国驰名商标、国家有机或绿色食品认证的产品开发项目,获得批准文号的新药开发、保健食品开发项目,及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云南)基地建设中的GAP、GCP认证项目,按照省科技计划申报并经审定后,在省级奖励的基础上,州级给予相应奖励。

新载入国家药品标准、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国家医保目录、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每个品种在省级奖励的基础上,州级财政按照省级奖励的50%给予一次性奖励;新载入省级基本药物和新农合药品目录的,每个品种州级一次性奖励50万元。激活省内(休眠、半休眠)品种且在3年内实现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在省级奖励的基础上,州级财政按照省级奖励的50%给予一次性奖励。

(四)拓宽融资渠道。转变财政投入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积极利用省内设立的新兴产业创投基金、科技成果转化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加大产业支持引导力度;积极引进和新设立生物医药产业有关的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基金以参股方式投资成长性较好的创新型企业。鼓励国内外知名投资人、投资团队或企业在我州设立面向生物医药产业的天使基金、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产业并购基金,构建满足产业发展不同阶段的投资支撑体系,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推进中(彝)药资源整合、培育品牌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开展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医药企业上市融资和新三板挂牌。

(五)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建立健全鼓励企业加快发展的金融、土地、人才、科技成果转化等政策,为企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整合重组我州制药企业,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实行“一企一策”、“一事一议”,在规划、用地、环评、用电、用气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按照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给予投资方一定比例的一次性资金补助;采取由政府性投资公司出资、跟进投

资和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促进项目落地;通过完善政府服务和土地、税收、市场等优惠政策,吸引知名生物医药企业来楚发展。引导州内外大型医药企业通过兼并、整合等方式,组建一批生产工艺先进、投资规模大、带动力强、市场前景广阔的企业。以国内医药百强企业为重点,引进产业龙头企业和产业链薄弱、缺失环节的关键企业,吸引其来楚投资建设一批医药产业重大项目;通过举办各种有特色的医药产品交易会、学术交流会等,搭建合作交流平台,吸引研发机构落户楚雄,进而引进投资和开拓市场。支持现有企业,以各种生产要素和多种合作形式,加强与大企业、大集团联姻合作,积极引进品牌、资金、人才、技术,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六)保障土地供给。认真落实《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的意见》(云发[2014]20号)精神。建立工业用地开发资金,州、县市要从本级除工业以外的土地出让总收入中,按照5%比例提取资金,纳入本级财政基金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工业用地开发。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现有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新增工业用地,厂房建筑面积高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容积率标准的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分期建设的大中型工业项目,可以预留规划范围,根据建设进度分期供地。采取租赁方式提供工业用地,年租金可按照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城镇建设用地区基准地价等价格标准评估折算。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建立土地流转协调机制,保障中药材种植(养殖)的用地需求。

(七)强化人才支撑。一是支持我州企业与全国院校开展合作,充分发挥楚雄师范学院、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楚雄技师学院等院校的作用,通过联合办班、建实习实验基地,加快培养医药专业人才、熟练技术工人和中药材种植人才。二是选送中青年医药骨干人才到国内外著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培养深造,培养更多的高端专业人才。三是鼓励医药企业采取高薪聘用、股权激励

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和职业经理人,经省级评审认定后引进的人才,按照省级认定等次在省级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基础上,州级财政按照1:0.5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所在企业按照高于1:1的比例安排配套经费。四是营造留住人才、吸引人才的环境,建立生物医药人才教育体系和培训基地,重视创新团队的建设,努力改善专业人才的各种待遇。

(八)加强统计监测。一是完善生物医药产业统计报表制度。完善《楚雄州生物医药产业统计办法》及报表报送制度,定期研究确定重点监测企业名单,及时研究解决统计中出现的问题。二是完善统计指标体系。将中药材种植、药品制

造、药品流通、医疗卫生保健服务业等环节纳入生物医药产业统计范围,做到应统尽统,客观反映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水平。三是充分发挥部门统计职能。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统计行业基础数据,统计部门对部门基础数据进行核算统计和指导审核。四是完善统计监测体系和评价制度。加强动态监测和运行分析,为及时研究和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问题提供准确依据。五是做好统计业务培训。对州内医药种植、生产、流通企业、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主管部门和统计局统计人员,开展不定期的培训,提高统计业务工作水平。

附件:楚雄州各县市中药材种植品种布局规划表

附件

楚雄州各县市中药材种植品种布局规划表

县 市	道地药材标准化示范生产基地	主要种植品种	面积(万亩)
楚雄市	金银花、薄荷、石斛基地	重楼、龙胆草、续断、金银花、石斛、红花、茯苓、薄荷、鱼腥草	5
双柏县	白扁豆、佛手、茯苓基地	白扁豆、佛手、茯苓、龙胆草、续断、重楼	8
牟定县	金银花、葛根基地	葛根、红花、金银花、当归、石斛、重楼、草乌、续断	2
南华县	红花、龙胆草基地	红花、重楼、龙胆草、草乌、板蓝根、当归、续断	8
姚安县	龙胆草、孔雀菊基地	续断、龙胆草、玄参、孔雀菊、桔梗、木香、附子、百合、山药	3
大姚县	续断、玄参、灯盏花、木香基地	续断、玄参、灯盏花、木香、红花、百合	8
永仁县	茯苓、当归基地	茯苓、当归、大蓟、重楼	2
元谋县	防风基地	防风、石斛、红花	1
武定县	续断、重楼、草乌基地	续断、重楼、草乌、石斛、红花	8
禄丰县	鱼腥草、山药基地	石斛、鱼腥草、山药、金银花、重楼	5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贯彻省人民政府 进一步加强政府执行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执行力,全面贯彻落实好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及州委的重要决策部署,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执行力建设的意见》(云政发〔2015〕29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州政府执行力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提高政府执行力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执行力是政府工作的生命力。执行力不强,抓落实不力,再好的蓝图也是一纸空文,再宏伟的目标也难以实现。党的十八大以来,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执行力建设,始终把政府执行力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通过开展干部作风集中整治、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全州各级政府的执行力不断增强,为推动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一些县市和部门对加强政府执行力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不足,抓落实的体制机制不健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互相推诿扯皮的情况时有发生;一些政府机关及干部仍然存在着庸政、懒政、怠政行为,以文件落实文件、以会议落实会议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成为制约全州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拦路虎”。当前,我州实现跨越发展正面临一系列重大机遇。全州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必须进一步增强提高政府执行力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按照省委、州委提出的建设忠诚干净担当高素质干部队伍的要求,提振精神、转变作风、务实创新、狠抓落实,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健全完善

职责清晰、决策科学、协作紧密、执行高效、监督有力、考核到位的政府工作落实体系,努力提升政府执行力,推动政府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科学界定职能职责,健全行政责任体系

(一)科学界定部门职责。机构编制管理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进一步理顺各级政府之间的工作职责和事权划分,科学合理地界定政府各部门的职责,切实解决部门职能交叉重叠、责任不清、权责分离等问题,从机制上避免出现推诿扯皮、管理空白等现象。科学合理配置现有机构编制资源,对编制实行动态管理,对一些职能弱化的领域及时调减编制,对一些需要加强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适当增加编制,强化政府职能。

(二)完善行政机关岗位责任制。积极推行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将各部门的职责、任务、目标科学合理地分解落实到各内设机构、岗位及承办人员,建立主体明确、权责清晰、可具体量化的岗位责任制,使每项工作职责、每个工作环节的责任都落实到岗到人,确保执行链条环环相扣。要继续落实好服务承诺制、首问责任制和限时办结制,坚持挂牌上岗、首办登记、限时办理、业务工作AB角等制度。

(三)加大简政放权力度。要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直接面向基层和群众的审批事项,尽量交由县市或基层政府组织实施。在州直有关部门的指导帮助下,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承接好下放权限,不断提升执行水平。大力改进公共服务,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要求,坚

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协同推进,务求在简环节、优流程、转作风、提效能、强服务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更好地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三、完善政府决策机制,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法治化水平

(一)坚持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严格执行《楚雄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体系,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要进一步建立政府集体决策和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相结合的落实机制,形成权责明确、分工清晰、协调有力、运行高效的决策机制和工作机制。在坚持集体决策基础上,凡属于分管范围内的工作,分管领导要主动协调,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按照议事规则及决策授权,代表政府进行决策,克服以集体决策为名不敢担当、不敢作为的倾向。

(二)切实提高决策效率。提高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的议事决策质量和效率,凡提交会议讨论的事项和内容,要精心准备,并和分管领导充分沟通,做到讨论事项相对成熟才能上会;决策时,领导班子成员要积极参与讨论,对分管工作提出明确意见,对不属于自己分管的工作也要从全局出发,充分发表意见,一旦形成决定,会后坚决贯彻执行,维护好决策权威。

(三)建立健全决策咨询制度。加强对经济领域新事物、群众需求新变化、社会治理新方法的研究,在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上下功夫,使决策更好地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变化。既要注重总结提炼、推广运用我州的改革成果,又要善于虚心学习、研究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在可复制的改革经验上下功夫,使决策的执行更具科学性,也更具效率。要重视完善有关专家库和咨询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决策咨询机构的作用。

(四)重视决策风险评估。为确保决策的顺

利实施,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要加强综合研判和科学预测,最大限度避免和降低风险。要进一步完善并充分运用公示、听证、征询、座谈会、咨询会等制度和方式,广泛听取公众、专家和基层的意见,畅通民意表达渠道,扩大社会参与度。要通过政府公报、网络、报刊、广播电视等多种形式,及时准确公布决策结果,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决策内容切实可行、落到实处。

四、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切实抓好决策落实

(一)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加快建设协同政府,建立健全部门之间充分沟通、有机衔接、通力合作的工作体制机制,完善跨部门协作的工作制度,统筹各方力量,整合各类资源,合力推进政府工作。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政府工作“一盘棋”的思想,不断增强协同意识,提高协调能力。政府综合部门要充分发挥制定计划、平衡预算、政策协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对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方面加强协调配合,推动工作发展。凡涉及跨分管领域的工作,原则上明确由政府领导班子一位领导负责牵头协调,领导班子有关成员配合;建立健全部门之间协调配合机制,凡一个部门需要协调其他部门的事项,牵头部门应积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积极支持配合,切实解决政出多门、推诿扯皮等问题。部门之间协调不一致的,报政府分管领导协调。

(二)充分发挥议事协调机构的作用。加强对议事协调机构(领导小组、委员会、指挥部)的管理,确有必要成立的议事协调机构要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发挥议事协调机构在沟通联系信息、协调跨部门事项中的重要作用,努力扩大资源整合范围,调动各方力量,协调推进党委、政府各项决策的落实。

(三)认真落实好工作责任。对中央、省、州人民政府作出的重要决策和重点工作部署,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研究,精准把握;有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引导解读的力度,努力扩大社会的知晓度;负责牵头协调的职能部门要拓展细化、科

学制定路线图和时间表,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解决“最先一公里”。有关配合部门要认真履职,主动协同,合力攻坚,按照完成时限和质量要求抓好落实,解决“中梗阻”的问题。县市、乡镇人民政府要坚持以落实为标准,以效果为目的,建立目标倒逼、任务完成、责任考核、绩效评估、严肃问责的工作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加强跟踪问效,抓过程保结果,解决“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决定、明确的工作任务,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精神有关事项的通知》(楚政办函[2015]47号)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五、健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加大督促检查力度

(一)健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流程式工作规范、无缝式责任分工、目标式跟踪落实的督查工作制度,形成全员参与、全方位、全过程督查的工作格局。要进一步强化督查结果的运用,对领导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加大调查复核力度,确保决策落实、政策落地。要充分运用现代网络技术提高督查效率,形成网上督查、跟踪、反馈、考核的高效工作模式。

(二)强化督促检查工作的统筹协调。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督查工作的统筹领导和组织协调,政府督查工作机构要以政府常务会议和专题会议决策部署、政府重要文件、政府领导重要批示的贯彻落实为督查重点,加强跟踪督查,确保取得实效。政府督促检查工作要加强与党委督促检查工作和州人大常委会、州政协监督工作的衔接和配合,充分发挥监察机关行政监察和审计部门专项审计的监督作用、统计部门民意调查的辅助作用、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以及第三方机构的专业评估作用,整合各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构建多方参与、协调顺畅、高效有序的“大督查”格局,不断提升政府执行力。

(三)加大对重点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要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的重

大决策部署,把督促检查工作贯穿于政府工作的全过程,确保在研究决策时提出督促检查要求、部署工作时明确督促检查事项、决策执行中检查落实情况。政府作出的重要决策和涉及面广、推进难度大、需要重点关注的工作,要组织专题专项督查。政府主要领导在重要会议、重要调研、重要批示中提出的决策事项,要定期进行梳理分析,突出工作重点、问题导向和工作实效等重点环节,抓好跟踪督办。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各自的工作分工,通过调查研究、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等方式,加强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六、提升干部队伍素质,切实加强作风建设

(一)进一步提高干部队伍综合素质。要高度重视解决部分干部素质能力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难以应对层出不穷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不想抓、不会抓、抓不紧的问题。建立领导干部知识更新机制,创新干部培训模式,采取在线学习、菜单式选学等形式激励干部“充电”,采取“请进来”、“走出去”、“蹲下去”等形式深化干部培训,采取平级交流、下派任职、上派挂职等形式强化干部实践锻炼,使学习与研究、学习与实践相统一,全面提高领导干部思想素质、理论素质、业务素质和能力素质,不断提高领导干部勇于改革、科学决策和善于执行的本领。

(二)进一步增强干部队伍执行意识。全州各级政府和广大干部要坚决执行省、州党委、政府的重要决策,坚持真抓实干、务求实效。要做狠抓落实的领头羊。各级政府和工作人员切忌用口号代替落实,切忌用抽象的高度重视代替实实在在的具体行动。对确定的工作任务,要具体抓、深入抓、精准抓,直到抓出成效。要做破解难题的操盘手。各级政府和领导干部要在学习领会和吃透上级政策精神的基础上,认真分析研究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大胆学习借鉴外地成功经验,把上级的政策要求与我州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创新细化实现途径和办法,在破解难题中提高自身本领,推动工作落实。要做改革创新的探路人,认真贯彻落实《楚雄州人大常委会关于

促进改革创新的决定》和州委、州政府关于鼓励干部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政策措施,解放思想、消除顾虑、放开手脚,大胆试、大胆闯,推进理念创新、政策创新、机制创新,真正在突破和创新中完善思路、找到出路、开拓新路,闯出一条彝州跨越发展的新路子。要做跨越精神的提振者。明确我们肩负的神圣职责,把握新要求,明确新思路,以锐意改革、求实创新、努力探索、扎实工作的精气神带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努力实现“十三五”的奋斗目标。

(三)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巩固和拓展“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成果,继续在干部队伍中开展作风集中整顿和建设,着力解决在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和生活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整治对党委、政府决策拖着不干、压着不办和干部作风不严不实的问题,加大惩戒力度,在全州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各级各部门严格遵守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坚持依法行政,守牢底线。州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做遵规守纪的表率。各级政府和领导干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努力建设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政府,为跨越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七、强化监督考核,严格责任追究

(一)开展政府执行力建设考核。要建立政府执行力建设考核制度,将各级各部门执行情况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纳入全州综合绩效考核的范围,并与部门年度绩效奖励和评先评优工作挂钩。州综合绩效考核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州人民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研究完善考核指标体系,突出年度重点工作和专项任务指标,合理界定考评权重,强化责任、加强考核。把干部执行力建设作为年度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内容,将是否执行有力、推进有方、落实有效作为干部职务职级晋升的重要依据,使考核真正成为对各部门抓执行落实的硬性约束。

(二)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加强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着力监督检查全州各级各部门落实政策措施的具体部署、执行进度、实际效果等情况。审计部门要定期通报审计结果,加强审计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要督促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措施,着力推动屡审屡犯和积弊问题的解决;要加强与监察、公安、税务、工商、国有资产监管、金融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工作协作机制,切实提高监督合力。各级各部门要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认真制定整改措施,落实审计整改责任,确保审计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到位。

(三)加大对执行不力问题的责任追究力度。要强化对执行不力的责任追究,实施责任倒查制度,出了问题要层层追究,不搞下不为例。对政令落实不力、影响政府工作推进,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并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要严肃追究当事人和主管领导的相应责任。对推诿拖拉、敷衍塞责、效率低下等影响执行效果的行为,要坚决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过错责任。对财政资金和公共资源管理使用中存在的不合理、不规范、效益低下等问题,要督促有关部门限期整改;对落实整改责任不力的,要追究部门主要领导人的责任。要把责任追究与部门、公务员年度考核相结合,对受到过错责任追究的,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对受到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以及一年内犯一般过错达3次、经调查确认均负有直接责任的干部,年度考核不得定为称职;对受到撤职处分的,年度考核定为不称职并按照规定降低级别。

各级政府要把加强政府执行力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进行专门部署。要建立健全抓执行力建设的组织领导机制,细化目标任务,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抓好落实推动和组织保障,在全州形成有利于高效执行、狠抓落实的良好环境。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6年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分解落实 “十项专项行动”目标任务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2016年1月16日,州人民政府召开十一届州人民政府第五次全体(扩大)会议,会议在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州“两会”精神的同时,明确了今年要以“十大专项行动”为切入点,从供给、需求两侧双向精准发力,提高推进跨越发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十三五”开好局、起好步。为确保十项专项行动取得成效,现将“十项专项行动”目标任务进行责任分解,请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开展抓项目增投资专项行动

围绕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0%的工作目标,以“五网”建设为支撑,以“四个一百”为抓手,破解投融资、要素保障、资源配置三大难题,处理好善于融资、增强可持续融资能力和防范政府债务风险3个问题,按照每季度竣工一批、加快建设一批、集中新开工一批、推进前期工作一批的要求,强化资金监管,建立完善重点项目稽查、前期费滚动使用、专项建设基金管理使用、项目储备、按季集中开工等制度,全力推进项目实施。

牵头领导:赵克义

责任部门:州发改委

协办部门:州工信委、州财政局、州农办、州农业局、州招商合作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教育局、州商务局、州旅发委、州国土资源局、州林业局、州文体局、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州金融办、州人防办、州扶贫办、州开发投资公司,电信楚雄分公司、移动楚雄分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开展企业降本增效和精准帮扶专项行动

围绕工业增加值增长12.7%,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3.5%以上、重点产业增加值占全州生产总值的比重达60%以上的目标,深入实施工业强州战略,突出主导产业,巩固提升传统产业,壮大特色优势产业,降本增效、精准服务,培育产业支撑新动力。一要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积极稳妥处理“僵尸企业”,盘活存量资源,化解过剩产能,实现优胜劣汰。二要健全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整合建立扶持产业发展“资金池”,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集中财力增强壮大优势企业。三要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人工成本、税费负担、财务成本、社会保险费、电力价格、物流成本。四要实施“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和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实施50个以上产业转型升级项目、新创办小微企业2500户,新增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40户以上,五要扎实开展州级领导“一对一”帮扶、企业服务团队帮扶、金融服务团队帮扶、专家服务团队帮扶、新建项目落地团队帮扶等活动,精准服务企业。

开展降本增效和企业精准帮扶专项行动,必须突出培强重点产业,力争烟草产业增长5%以上,冶金产业增长10%以上,石化产业(含其他化工业)增长5%以上,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增长6%以上,生物医药产业增长30%以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增长30%以上,文化旅游产业增长11%以上,商贸物流业增长10%以上。力争第三产业增长11%以上,其中批、零、住、餐分别增长15%、16%、19%、19%,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15%、17%,一般公共预算8项支出增长22%。

牵头领导:张晓鸣

责任部门:州工信委

协办部门: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工商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开展释放消费潜力专项行动

围绕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的目标,通过服务、信息、绿色、时尚、农村和品质提升型消费六大领域多点发力,推进“互联网+”与文化、旅游、餐饮、住宿、健康、养生、教育、养老等消费领域融合发展,稳定增加收入,健全社会保障,满足多元化需求,增强消费能力,增强消费意愿,吸引外来人群到我州消费,推动我州产业和产品升级,创新供给,提高供给质量,努力形成消费和供给良性互动、需求升级和产业升级协同共进的格局,增强消费的基础作用。

牵头领导:张晓鸣

责任部门:州商务局

协办部门: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开展房地产去库存专项行动

围绕房地产销售面积、从业人员、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分别增长15%、13%、25%的目标,完善提高户籍城镇化率、深化住房制度改革的政策措施,通过农民工市民化化解一批,推进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化解一批,异地搬迁化解一批,就业安置转移化解一批,引导企业适当降价化解一批,引导企业兼并重组化解一批,卖改租化解一批,有效释放住房刚性和改善性需求,消化库存,稳定房地产市场。

牵头领导:赵克义

责任部门:州住建局

协办单位:州工信委、州国土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推进户籍制度改革

牵头领导:马闻

责任部门:州公安局

协办单位:州发改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开展补短板惠民生专项行动

围绕用于民生领域的公共财政资金达75%以上,城乡居民收入增长10%和11%的目标。把脱贫攻坚同扩大有效供给、化解产能过剩有机结

合起来,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按照扶贫对象、项目安排、资金使用、措施到户、因村派人、脱贫成效6个精准的要求,发展生产脱贫一批、易地扶贫搬迁脱贫一批、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社会保障兜底脱贫一批,推进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定点扶贫、社会扶贫,落实到户到人帮扶责任,构建脱贫攻坚大格局,确保7万人脱贫,1个贫困县和5个贫困乡镇“减贫摘帽”,50个贫困行政村出列,贫困地区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7500元以上。

牵头领导:任锦云

责任部门:州扶贫办

协办部门:州发改委、州民政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旅发委、州教育局、州人社局、州移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着力实施8项惠民工程,落实10件民生实事,统筹安排好民生保障,加快社会事业发展,努力补齐民生短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牵头领导:邓斯云

责任部门:州教育局、州民宗委、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人社局、州国土资源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文体局、州卫计委、州移民局、州扶贫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开展精准招商专项行动

要围绕招商引资州外到位资金新增120亿元、力争150亿元的目标,以产业为纽带、园区为平台、项目为支撑、服务为保障,按照新常态下招商引资要实现从全覆盖式招商向重点产业精准招商转变、从单纯注重数量向更加注重质量转变、从主要依靠优惠政策招商向营造良好环境与政策优惠并重转变、从以引进项目为重点向以引进产业为重点转变的要求,突出重点产业、重点园区招商和项目包装策划,狠抓合同履约率、项目开工率、资金到位率、投产达产率,充分发挥招商引资在扩大投资、改善供给中的重要作用,确保招商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达70%以上,产业招商到位资金占比达60%以上。

牵头领导:任锦云

责任部门:州招商合作局

协办部门:州财政局、州工信委等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开展抓财税收支专项行动

围绕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分别完成73.6亿元、237.8亿元(分别增长8%、10%)和向上争取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增长10%的目标,突出税源培植、向上争取、预算执行、存量盘活、强化支出、持续融资、防范风险等重点工作,强化协调服务,确保财税收支目标任务完成。

牵头领导:赵克义

责任部门:州财政局

协办部门:州国税局、州地税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八、开展创新驱动专项行动

要围绕新增专利授权250件、新增2个院士专家工作站、发展10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户科技型小巨人企业和20户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目标,按照科技创新与体制机制创新相结合、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风险投资相结合的要求,强化技术支撑、强化投融资保障、强化环境营造,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深入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众创、众包、众扶、众筹支撑平台,力争纳入工商登记的市场主体新增1万户以上。

牵头领导:天建国

责任部门:州科技局

协办部门:州农办、州农业局、州工信委、州人社局、州工商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九、开展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专项行动

围绕城镇化率提高1.5个百分点以上,实施3.4万户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1.5万户棚户区改造、建设500个美丽宜居乡村的目标,把城镇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统筹起来规划,把新型城镇化项目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棚户区改造、易地搬迁、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美丽宜居乡村等统筹起来规划,把森林城市、园林城市、智慧城市、海绵城市、绿色城市统筹起来规划。积极推进“多规合一”试点,坚持城镇化同农

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城市工作同“三农”工作同步推动,形成层次分明、规模适度、功能完善、环境优美的州域城镇体系,形成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建设生态宜居幸福家园。

牵头领导:赵克义

责任部门:州住建局

协办部门:州财政局、州农办、州农业局、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旅发委、州国土资源局、州林业局、州文体局、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州扶贫办、州开发投资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开展互联网+专项行动

围绕培育300户以上电商、营业额突破2亿元的目标,推进互联网与农业、工业、商务、政务、民生等领域融合发展,实施“互联网+”农业、“互联网+”工业、“互联网+”商务、“互联网+”现代物流、“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卫生、“互联网+”民政、“互联网+”旅游、“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公共服务,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牵头领导:张晓鸣

责任部门:州工信委

协办部门:州农业局、州商务局、州教育局、州卫计委、州民政局、州旅发委、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项专项行动”是2016年政府工作的重要抓手,各级各部门务必引起高度重视,抓紧抓实。一是请各位牵头政府领导认真抓好统筹,在1月31日前指导督促有关州直部门及时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报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实施。二是各级各部门要增强全局观念,加强沟通协调,责任部门要切实负起组织协调责任,其他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上下联动、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三是州政府督查室要整合力量,创新方式,加强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确保工作落到实处。专项行动完成时限为2016年12月31日前。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6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楚雄州重点建设项目 州级前期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重点建设项目州级前期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重点建设项目州级前期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州重点建设项目州级前期费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以下简称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提高资金安排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云南省重点建设项目省级前期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安排的原则。列入省级和州级的重点、重大建设项目;跨县市的重大项目;能争取到上级扶持的重大项目;州委、州政府确定的重大事项、重大决议、重大规划及与项目有关的其他重点前期工作。重点安排使用政府投资的审批类项目,企业投资的核准

类、备案类项目,原则上不安排州级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

第三条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申报方式。项目建设单位按照项目隶属关系报各县市人民政府及州级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后上报州发改委,州发改委汇总审核并提出初步安排建议,商州财政局后报请州人民政府审定。

第四条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下达方式。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方案经州人民政府审定后,州发改委将前期工作经费投资计划下达各县市及有关部门,州财政局依据投资计划文件负责资金下达。

第五条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使用范围。直接费用主要包括:规划费、课题费、勘察费、设计费、研究试验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初步设计编制费,环保、用地等专题编制费、前期工作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间接费用主要包括:咨询和评估审查费,技术图书资料费等管理费用。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开支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滚动和回收。州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滚动、回收机制参照《云南省重点建设项目省级前期费管理办法》执行。州发改委商州财政局确定年度需实行滚动使用前期工作经费的建设项目及回收安排额度,在下达投资计划时予以明确。

第七条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核销。有下列行为:前期工作经费下达6个月后仍未使用的;未专款专用,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现象的;虚报项目套取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由州发改委、州财政局收回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资金项目。

第八条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前期费计划下达后,前期费使用单位不得随意更改前期工作目标和项目建设单位,对确因主要内容和目标调整、变更或者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做出调整、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并报州发改委、州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新申报调整的项目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则由州发改委、州财政局收回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报州人民政府同意后另行安排。

第九条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监管。使用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项目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单独建账、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的规定,切实加强前期费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高效。前期费的分配、使用、管理应当符合有关财政财务的管理规定,各部

门、各县市、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和挤占项目前期费,不得将项目前期费用于出国考察、购买固定资产、高档消费品和发放礼金、礼品等支出。

第十条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要自觉接受发改、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套取、截留、挤占、挪用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等严重问题的单位,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追缴套取、截留、挤占、挪用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停止拨付尚未拨付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并建议纪检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州级前期费所安排的项目,要按照项目建设稽查制度的规定接受项目稽查。州发委会同州财政局根据项目前期工作的安排,分阶段对项目前期工作进行全程跟踪审查。被稽查单位要切实配合稽查人员的工作,负责提供与项目前期工作有关的文件、合同、协议、报表等资料和情况,报告前期工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不得拒绝、隐匿和伪报。

第十二条 水务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点水务工程前期工作经费滚动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楚政办通〔2011〕173号)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2年6月13日发布的《楚雄州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楚政办发〔2002〕20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州发改委商州财政局负责解释。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严格控制政府系统2016年度会议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楚雄州州级会议费管理办法》,经州人民政府同意,决定2016年继续严格实行州政府系统会议计划管理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会议管理。2016年列入计划的州政府系统会议安排46个,在2015年的基础上精简了10%,单位申报的其余会议并入批准召开的会议或由单位自行安排。继续执行“无会月”制度,非紧急情况5月和8月不安排召开全州性会议。

二、严格会议审批。凡需请州级领导出席和需县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以及州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的会议,须报经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审批;需请县市人民政府和州属单位分管领导参加的会议,须报经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批。

三、改进会议形式。凡可开可不开的会议一律不开;召开到县乡一级的会议、只涉及学习传达有关文件精神及作出有关部署且不涉密的会议,一律采用电视电话或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能以文电等方式部署或者以新闻媒体通告的,不再以州人民政府名义召开会议;提倡一个会议解决多个问题,将内容相近、时间靠近、出席领导及参会人员基本相同的会议合并或者接续召开。

四、坚决纠正会议活动中的各种不正之风。除召开现场会外,参会人员以在楚单位为主的会议不得到楚雄市以外地区召开;严禁在会议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严禁“以会代训”和借会议发放礼品和纪念品;严禁超标准使用经费和对外、对

下摊派转嫁会议负担;严禁到风景名胜区召开会议和组织与会议无关的参观考察活动。

五、加强会议管理和监督。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属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省、州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办法;要加强统筹协调,严格把关,严格督促各单位执行规定;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会议组织和经费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纪行为。

六、凡列入本计划安排召开的会议、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召开及州人民政府领导批准召开的其他会议,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会议通知。各单位召开的内容不涉及全局工作的办公会、协调会、文稿征求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等,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不再代发通知。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统筹召开的2016年度政府系统全州性会议(含州残联、州红十字会),会议经费由州财政局核拨;单位召开的会议所需经费由各单位在公用经费预算中列支,会议支出标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因省人民政府临时召开会议,必须以州人民政府名义召开会议贯彻的,报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并报州长同意后安排会议,会议经费由州财政局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核拨。

附件:2016年度政府系统全州性会议安排表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1日

附件

2016年度政府系统全州性会议安排表

会议单位	时间 (月)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规模 (人)	会期 (天)
州人民政府 办公室	1	州人民政府全会暨廉政工作会议	分解落实州人代会批准的政府 工作报告任务, 研究部署政府 系统廉政工作	150	0.5
	2	州人大代表建议、州政协提案交 办会议	总结办理经验, 安排交办任务	100	0.5
	11	全州政府系统办公室工作会议	总结部署办公室工作	100	1
州发改委	3	全州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	传达全省会议精神, 安排部署 工作	80	1
	1	全州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推进 会议	安排全州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 作	100	0.5
州工信委	3	全州工业信息化暨园区工作会议	总结工作, 安排任务	100	1
州教育局	2	全州教育工作会议	总结工作, 安排任务	100	1
州科技局	3	全州科技、知识产权和科技奖励 会议	传达全省会议精神, 安排部署 工作	120	1
州民宗委	3	全州民族宗教工作会议	传达全省会议精神, 安排部署 工作	100	1
州公安局	3	全州公安、禁毒、消防、道路交 通安全工作会议	总结工作, 安排任务	150	1
州监察局	4	全州监察廉政工作会议	总结工作, 安排任务	60	0.5
州民政局	3	全州民政、防灾减灾暨老龄工 作会议	总结工作, 安排任务	100	1

续表

会议单位	时间 (月)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规模 (人)	会期 (天)
州司法局	3	全州司法行政工作暨普法总结表彰会议	传达全省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工作	100	1
州财政局	4	全州财税、金融工作会议	传达省会议精神,总结工作,安排部署任务	100	1
州人社局	3	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	总结工作,安排任务	100	1
州国土资源局	3	全州国土资源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议	传达全省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工作	100	1
州环保局	3	全州环境保护工作会议	总结工作,安排任务	100	1
州住建局	1	全州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会议	总结工作,安排任务	100	1
	3	全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	传达全省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工作	100	1
州交通运输局	2	全州交通运输工作会议	总结工作,安排任务	100	1
州农业局	4	全州春耕生产现场会议	安排部署全州大春生产工作	100	1
州林业局	2	全州林业工作暨森林防火工作会议	总结工作,安排任务	100	1
州水务局	3	全州水务工作会议	传达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工作	90	1
州商务局	3	全州商务工作会议	传达省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工作	100	1
州文体局	7	楚雄州创建第二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总结会议	总结楚雄州创建第二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有关工作	100	1
州卫计委	3	全州卫计和防艾工作会议	总结工作,安排任务	100	1
州审计局	3	全州审计工作会议	总结工作,安排任务	100	1
州旅发委	4	全州旅游工作会议	总结工作,安排任务	100	1

续表

会议单位	时间 (月)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规模 (人)	会期 (天)
州工商局	2	全州工商工作会议	总结工作,安排任务	100	1
州质监局	3	全州质监工作会议	总结工作,安排任务	80	1
州新闻出版 广电局	2	全州新闻出版广电工作会议	总结工作,安排任务	100	1
州安监局	2	全州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总结工作,安排任务	100	1
州食品药品 监管局	3	全州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会议	总结工作,安排任务	100	1
州统计局	6	全州统计暨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 工作会议	总结工作,安排任务	80	1
州外侨办	4	全州外事侨务工作会议	总结工作,安排任务	90	1
州政府政策 研究和法制办	3	全州政府法制工作暨依法行政第 二个五年规划总结表彰会议	总结工作,安排任务	90	1
州扶贫办	4	全州“十二五”扶贫开发总结表彰 推进会议	总结工作,安排任务	150	1
州地震局	12	全州防震减灾工作会议	总结工作,安排任务	60	1
州供销社	3	全州供销工作会议	总结工作,安排任务	90	1
州移民局	3	全州移民工作会议	总结工作,安排任务	100	1
州政务服务 管理局	3	全州政务服务工作会议	总结工作,安排任务	90	1
州招商合作局	2	全州招商引资工作会议	总结工作,安排任务	100	1
州志办	11	全州地方志工作会议	总结工作,安排任务	100	1
州档案局	3	全州档案暨双先表彰工作会议	总结工作,安排任务	100	1
州机关事务 管理局	4	全州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会议	总结工作,安排任务	90	0.5
州接待处	11	全州接待工作会议	总结工作,开展业务培训	70	1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 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楚雄州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年)》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年)

精神卫生是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加强精神卫生工作,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维护和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重要内容,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创新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对于建设健康楚雄、法治楚雄、平安楚雄具有重要意义。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云南省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15〕86号)精神,加强精神障碍的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推动我州精神卫生事业全面发展,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精神卫生工作,先后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我州精神卫生事业发展。特别是“十二五”期间,精神卫生工作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举措,被列入楚雄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州委、州政府的重视与支持下,有关部门加强协作,围绕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

生法》,组织实施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通过上级的资金支持改扩建精神卫生机构和引进民营资本举办精神卫生机构等措施,改善精神障碍患者就医条件,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深入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纳入惠民实事之一,研究制定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门诊和住院救治医疗救助等政策,将严重精神障碍纳入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重大疾病保障及城乡医疗救助制度范围,依法依规对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强制医疗,优先开展了精神障碍复员退伍军人心理介入治疗和救治救助,流浪乞讨人员、“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人员中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各县市、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部署要求,落实责任,完善保障机制,强化工作措施,深入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截至2015年底,全州登记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11802人。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生活节奏明显加快,心理应激因素日益增加,焦虑症、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逐年增多,心理应激事件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时有发生,老年痴呆症、儿童孤独症等特定人群疾病干预亟需加强。

目前,我州精神卫生工作主要存在基础差、能力弱、投入少、管理难等困难和问题,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和社会管理需要。6家精神卫生机构和854张床位主要分布在4县市,尚有6个县无精神卫生机构,全州没有一家独立的社区康复机构和精神病福利机构。全州仅有55名精神科医师,且集中分布在州级精神卫生机构,县级和县以下基本没有精神科医师(助理医师),以有限的精神卫生资源难以满足“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应收尽收”的工作要求。2009年以前国家和地方政府基本没有对精神卫生机构的基础设施、设备装备、人才培养、基层人员培训等安排过专项资金支持,缺乏专项政策和规划的支持,精神卫生服务价格10多年未作调整,精神卫生机构收入低,队伍难以稳定。由于县和县以下缺乏专业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对已登记在册的患者存在病情随访、服药管理、居家康复指导不到位,家庭和社区对患者的监护责任难以落实,住院治疗病情稳定患者回归居家和社区康复困难重重。解决我州以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迫切需要编制精神卫生工作规划,整合部门资源,通过各级党委、政府的强力推动,各部门同心协力,各负其责,才能实现2020年规划目标。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州委、州政府部署要求,认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从我州州情出发,围绕实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以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为基础,以筛查发现患者为重点,以加强患者救治救助管理为核

心,以维护患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统筹各方资源,完善工作机制,着力提高服务能力与水平,推动精神卫生事业全面发展。

(二)总体目标

到2020年,建立健全更加完善的政府组织领导、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组织广泛参与、家庭和单位尽职尽责的精神卫生综合服务管理机制。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精神卫生预防、治疗、康复服务体系,基本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卫生服务需求。完善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保障制度,实现“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应收尽收”,有效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重大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积极营造理解、接纳、关爱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氛围,提高全社会对精神卫生重要性的认识,促进公众心理健康,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三)具体目标

到2020年:

1.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协调机制更加完善。建立政府领导与部门协调的精神卫生工作机制。所有乡镇(街道)建立由综治、卫生计生、公安、民政、司法、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参与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并履行职责。

2.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和网络基本建立。建立州、县市精神卫生机构,有条件的县市力争建设一所民政部门举办的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精神卫生服务人口多且州级机构覆盖不到的县市可根据需要建设精神卫生机构,其余县市至少在一所符合条件的综合性医院设立精神科。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社会资本举办精神卫生机构。

3.精神卫生专业人员紧缺状况得到初步缓解。全州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由每10万人口2名增加到每10万人口2.8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遍配备专职或兼职精神卫生防治人员。心理治疗师、社会工作师基本满足工作需要,社会组织及志愿者广泛参与精神卫生工作。

4.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管理有效落实。掌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数量,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以县市为单位达到4‰以上,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80%以上,精神分裂症患者治疗率达到80%以上,符合条件的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部纳入医疗救助,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特别是命案显著减少,有肇事肇祸行为倾向的患者依法及时得到强制医疗或住院治疗。

5.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防治能力明显提升。公众对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的认识和主动就医意识普遍提高,医疗机构识别抑郁症的能力明显提升,抑郁症治疗率在现有基础上提高50%。各县市普遍开展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防治,在州精神病院开通一条心理援助热线电话,并建立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发生突发事件时,能根据需要及时开展心理援助。

6.精神障碍康复工作初具规模。探索建立精神卫生机构、社区康复机构、社会组织及家庭相互支持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70%以上的县市设有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开办康复机构。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的县市,有肇事肇祸倾向的患者能够在社区康复机构和居家接受康复服务。

7.精神卫生工作的社会氛围显著改善。医院、学校、社区、企事业单位、监管场所普遍开展精神卫生宣传及心理卫生保健。城市、农村普通人群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80%和60%。中小学设立心理辅导室并配备专兼职教师,在校学生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90%。

三、策略与措施

(一)全面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救治救助

加强患者诊断登记报告。各级卫生计生、综治、公安、民政、司法行政、残联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加强患者定期筛查和日常发现相结合,全方

位多渠道推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现登记和发病报告制度。村委会(社区)要积极发现行政区域内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可应家属请求协助其就医。具有精神障碍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要落实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管理制度,按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病报告办法(试行)》规定报告确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行政区域内确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要及时登记,并录入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管理系统。

做好患者服务管理。各县市要按照“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应收尽收”的要求,积极推行“病重治疗在医院,康复管理在社区”的服务模式,对于急性期和病情不稳定的患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及时转诊到精神卫生机构进行规范治疗,病情稳定后回家(社区)接受基本药物维持治疗。各级综治组织应当协调同级有关部门,推动乡镇(街道)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动员社区组织、患者家属参与居家患者管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为行政区域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建立健康档案,提供随访管理、危险性评估、服药指导等服务。基层医务人员、民警、民政干事、综治干部、网格员、残疾人专职委员(联络员)等要协同随访病情不稳定患者,迅速应对突发事件苗头,协助患者及其家属解决治疗及生活中的困难。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研究建立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理机制,畅通有肇事肇祸行为或隐患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渠道,设立应急医疗处置“绿色通道”,并明确经费来源及其他保障措施。继续争取通过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支持各地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工作。

落实救治救助政策。各县市要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等制度的衔接,发挥整合效应,逐步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保障水平,各类医保机构要切实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急性期和病情不稳定患者住院治疗费用不低于90%报销和病情稳

定患者基本药物维持治疗(门诊治疗)每人每年不低于2000元的政策,对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实行“以补代惩”,加强日常监管。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患者和复员退伍军人患者,要按照有关规定,资助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对其难以负担的医疗费用给予救助。对无法查明身份的患者所发生的救治费用和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患者所欠救治费用,要按照有关规定,先由责任人、工伤保险、各类基本医疗保险,应急医疗救助基金、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等渠道支付;无上述渠道或上述渠道费用支付有缺口时,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给予补助。对因医保统筹地区没有符合条件的精神卫生机构而转诊到异地就医的患者,医保报销比例应当按照其参保地政策执行。民政、卫生计生、人社、财政等部门要研究完善符合精神障碍诊疗特点的社会救助制度,做好贫困患者的社会救助工作。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各级民政部门要及时纳入低保;对不符合低保条件但确有困难的,或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应当通过临时救助等措施帮助其解决基本生活。

完善康复服务。各县市要依法逐步建立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大力推广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精神障碍和精神残疾康复模式,建立完善医疗康复与社区功能康复相衔接的服务机制,精神卫生机构要加强对社区康复机构的技术指导。研究制定加快精神卫生康复服务发展的政策意见,完善精神卫生康复服务标准和管理规范。加强特困人员、低收入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等特殊群体中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服务保障,提升复员退伍军人中精神障碍患者的康复保障水平。随着保障能力的提升,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对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医疗康复服务项目的支付范围。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功能康复机构示范性项目建设,促进社区功能康复机构增点拓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鼓励和引

导社会资源提供社区康复服务,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回归社会。

(二)逐步开展常见精神障碍防治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开展医务人员精神障碍有关知识与技能培训。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要建立会诊、转诊制度,指导其他医疗机构正确识别并及时转诊疑似精神障碍患者;要按照精神障碍分类及诊疗规范,提供规范合理的诊断与治疗服务,提高患者治疗率。各县市要将抑郁症、儿童孤独症、老年痴呆症等常见精神障碍作为工作重点,关注妇女、儿童、老年人、职业人群的心理行为问题,探索适合本地区实际的常见精神障碍干预防治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县市为抑郁症患者提供随访服务。充分发挥中医药的作用,加强中医医疗机构精神类临床科室能力建设,鼓励中医专业人员开展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防治。

(三)积极开展心理健康促进工作

我州是地震等自然灾害较频繁的地区,各县市要依法将心理援助内容纳入各级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依托现有精神科医师、心理治疗师、社会工作者和护士,分级组建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发生突发事件后及时组织开展心理援助。鼓励支持社会组织提供规范的心理援助服务,引导他们有序参与灾后心理援助。具备条件的县市要依托12320热线及精神卫生机构心理援助热线和网络平台,向公众提供心理健康公益服务。精神卫生机构应当配备心理治疗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及高危人群提供心理卫生服务。综合性医院及其他专科医院要对就诊者进行心理健康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向行政区域居民提供心理健康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应当设置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人员,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制定校园突发危机事件处理预案。用人单位应当将心理健康知识纳入岗前和岗位培训,创造有益于职工

身心健康的工作环境。监狱、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要加强对被监管人员的心理咨询和心理辅导。

(四)着力提高精神卫生服务能力

加强机构能力建设。“十三五”期间,州级有关部门要重点支持各县市提高基层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各县市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大力加强县级精神卫生机构和社区康复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赋予同级精神卫生机构承担精神卫生技术管理和指导职能,负责医疗、预防、医学康复、健康教育、信息收集、人员培训和技术指导等工作。暂无精神卫生机构的县市,卫生计生部门要委托上一级或邻近地区精神卫生机构承担技术指导任务,并指定同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有关业务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精神,要鼓励社会资本兴办精神卫生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和福利托养机构,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发挥其在精神卫生防治管理中的作用。尚未建立强制医疗场所的县,当地政府应当指定至少一所精神卫生机构履行强制医疗职能,并为其正常运转提供必要保障。

加强队伍建设。各县市要建立健全精神卫生专业队伍,合理配置精神科医师、护士、心理治疗师,探索并逐步推广康复师、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参与精神卫生服务模式。各级精神卫生机构要按照区域内服务人口数及承担的精神卫生防治任务配置公共卫生人员,确保预防工作落实。每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至少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人员承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任务。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精神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精神科护士培训;开展在精神科从业但执业范围为非精神卫生专业医师的变更执业范围培训,以及县级综合医院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临床类别执业医师或全科医师增加精神卫生执业范围的上岗培训。开展中医类别医师精

神障碍防治培训,鼓励基层符合条件的精神卫生防治人员取得精神卫生执业资格。卫生计生、人社部门要制定支持心理学专业人员在医疗机构从事心理治疗的政策。完善心理治疗人员职称评定办法,要切实落实云南省卫生计生委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精神卫生机构财政补助及建立工作人员执业风险特殊津贴的指导意见》精神,不断提高其待遇水平,稳定精神卫生专业队伍。

(五)逐步完善精神卫生信息系统

卫生计生部门要统筹建设精神卫生信息系统,并使其逐步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和全员人口数据库对接。承担精神卫生技术管理与指导任务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精神病医院)要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审核、分析等,定期形成报告,为有关部门决策提供依据。要逐级建立卫生计生、综治、公安、民政、人社、司法行政、残联等单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共享机制,重视并加强患者信息及隐私保护工作。要依法建立精神卫生监测网络,基本掌握精神障碍患者情况和精神卫生工作信息,有条件的县市每5年开展一次本地区精神障碍流行病学调查。

(六)大力开展精神卫生宣传教育

各县市要将精神卫生法律法规、政策和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摆到重要位置。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广泛宣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救助政策,以及“精神疾病可防可治,心理问题及早求助,关心不歧视,身心同健康”等精神卫生核心知识,以及患者战胜疾病、回归社会的典型事例,引导公众正确认识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正确对待精神障碍患者;要规范对有关肇事肇祸案(事)件的报道,未经鉴定避免使用“精神病人”称谓进行报道,减少负面影响。教育、司法行政、工会、共青团、妇联、老龄委等单位要针对学生、农村妇女和留守儿童、职业人群、社区矫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分

别制定宣传教育策略,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形式多样的精神卫生宣传,增进公众对心理健康及精神卫生服务的了解,提高自我心理适应能力和优生优育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要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制定实施《楚雄州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年)》年度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建立完善精神卫生工作政府领导和部门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综合服务平台作用,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切实加强本地区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要将精神卫生有关工作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内容,统筹考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专业人才培养、专业机构运行保障等,推动精神卫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落实部门责任。各级及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及有关政策要求,切实履行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工作落到实处。综治组织要发挥综合治理优势,推动精神卫生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各级综治组织要加强调查研究、组织协调和督导检查,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考评,加大检查考核力度,对因工作不重视、监督不到位、救治不及时,导致发生已登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重大案(事)件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和部门的责任。卫生计生、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要按照“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应收尽收”的要求,切实加强精神卫生防治网络建设。综治、卫生计生、公安、民政、司法行政、残联等部门要强化协作,进一步完善严重精神障碍防治管理与康复服务机制。发改、卫生计生、人社等部门要加强对包括精神障碍在内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研究与指导。卫生计生、发改、财政、民政、残联等部门要探索

制定支持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服务工作发展的保障政策,加强康复服务机构管理,不断提高康复服务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各级残联组织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有关规定和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纲要提出的精神残疾防治康复要求,推行有利于精神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开放式管理模式,依法保障精神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卫生计生、人社、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要加强研究论证,探索心理咨询机构的管理模式,制定发展和规范心理咨询机构的有关政策。

(三)保障经费投入。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精神卫生工作需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精神卫生工作所需经费,加强对任务完成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县市要扎实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落实政府对精神卫生机构的投入政策,要建立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积极开拓精神卫生公益性事业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精神卫生服务和社区康复等领域。

(四)加强科学研究。各级各部门及精神卫生机构要围绕精神卫生工作发展要求,针对精神分裂症等重点疾病,以及儿童青少年、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常见、多发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开展基础和临床应用研究。重点研发精神障碍早期诊断技术和心理治疗等非药物治疗适宜技术。加强精神障碍流行病学调查、精神卫生法律与政策等软科学研究,为精神卫生政策制定与法律实施提供科学依据。促进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生物、心理、社会因素综合研究和有关转化医学研究。

(五)完善督导与评估。各级人民政府要对规划实施进展、质量和成效进行督导与评估,将规划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作为政府督查督办重要事项,并将结果作为对下一级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要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及时研究分析解决规划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重要政策解读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推进政府重要政策解读工作的贯彻落实,充分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使社会公众更好地知晓、了解政府及其部门出台的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改革举措,有效促进依法行政,建立健全政策解读工作机制。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重要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5〕29号)要求,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深刻认识做好重要政策解读工作的重要意义

做好重要政策解读工作是加速推进依法治州进程,全面提升政府公信力,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的重要举措。政策解读是对政府重要政策文件的出台背景、目的意义及其执行口径、操作方法所作的解释性说明。加强重要政策文件的解读工作,对帮助政府及其部门执行落实重要政策、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准确理解政策、规范政策执行行为、依法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是适应当前政府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加强和改进政府机关工作作风、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提升政府效率效能、转变政府职能的具体体现;是加强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必然要求,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政策解读的范围、责任主体和工作流程

(一)政策解读的范围

下列政策文件均应及时进行解读:

- 1.州人民政府规章;
- 2.以州人民政府或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 3.州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以及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授权进行行政管理的州级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4.州人民政府及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以及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授权进行行政管理的州级组织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需广泛知晓的其他重要政策性文件。

(二)政策解读的责任主体

州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及重要政策起草部门(单位)是政策解读的主体,要承担政策解读的首要责任。应坚持“谁起草、谁解读,谁解读、谁负责”的原则,精心编制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拓深解读内涵,提升解读效率,回应社会关切。

政策解读工作由起草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多部门会同起草的,由牵头部门(单位)牵头组织实施。政策解读牵头部门(单位)可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参与政策解读;政策制定的决策者、参与者应牢牢把握政策解读的主动权、主导权,带头分析形势、阐释政策、主动接受媒体采访,向社会公众及时准确、全面深入地宣传解读政府重

大决策部署出台的背景、目的、意义、内容和要求,为全面推动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执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政策解读的工作流程

按照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的“三同步”要求开展。

各项工作依据解读方案组织实施。解读方案由文件起草部门(单位)组织起草。各部门(单位)在报送州人民政府规章草案、以州人民政府或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重要政策性文件的请示时,解读方案必须作为附件,随同文件一并报送;无解读方案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一律不予收文、不予办理。解读方案一般包括解读提纲(解读内容)、解读形式、解读途径、解读时间等。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在呈送领导审签重要政策文件时,要一并报送解读方案。需提请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重要政策文件,解读方案也一并提请审议。解读方案一经审定,各部门要抓紧组织编写解读材料,并于政策文件印发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交楚雄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然后才在本部门(单位)网站上予以公开发布。其中,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解读材料,发布前应一并送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备案、审查。

三、规范重要政策解读的内容与形式

政策解读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应纳入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策解读的内容,主要包括文件出台的背景依据、目的意义,以及文件内容的重点、重要关键词的诠释、理解的难点和落实的措施要求,尤其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调整,以及政策出台后给人民群众带来的政策红利等。解读内容要做到全面、详尽、准确,便于群众理解和查阅。其中,政府规章有立法解释的,其政策解读应当结合立法解释进行全面解读;对于群众和媒体的一些重大关切,应积极回应,避免“误读”。

政策解读形式一般包括负责同志撰稿解读、专家解读、政策问答、在线访谈、媒体专访、答记者问、新闻发布会(通气会)等。鼓励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创新社会公众喜闻乐见的解读形式。

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的重大政策措施出台后,政策文件起草部门要及时通过新闻发布会等形式进行解读,其中,涉及全州性重大民生问题的政策措施,应以州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形式及时进行全面解读发布。

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务微博微信、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等传播作用,更多运用图片、图表、图解、视频等可视化方式,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探索,不断拓展社会公众喜闻乐见的解读形式,全领域、全媒介、全时段、全过程抓好重大政策信息的解读发布,营造正面、强大、紧密、良好的舆论氛围,切实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听得懂、好明白、能理解、信得过”。

四、探索建立重要政策解读的长效机制

(一)建立完善重要政策解读机制。州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重要政策解读工作,协调、督促各部门及时报送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楚雄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是州人民政府及州人民政府办公室重要政策解读的第一平台,要不断完善政策解读专栏建设,及时跟进、主动对接,实时更新解读内容。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抓好重要政策解读常态化工作的落实,加强解读队伍建设,做好人员和专项经费的保障工作,确保政策解读与公文办理有关环节有机融合、有序推进,并广泛宣传解读材料,根据实际及时进行补充解读。

(二)严格按照程序发布重要政策解读信息。所有对外发布的重要政策文件及其解读材料,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审核,有关部门(单位)要主动对接联系、积极协调和配合政府网站管理

部门及时对外发布重要政策的解读信息。以州人民政府及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重要政策文件及其解读材料,必须首先通过楚雄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后,政府其他部门网站和各级各类新闻媒体方可发布。

(三)稳妥处置重要政策执行中的舆情反映。各部门(单位)要密切关注重要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各方反映,与出台政策部门(单位)及舆情反映方形成互动。对执行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要认真研判、主动跟进,必要时连续解读,并进一步通过答记者问、在线访谈、电视专题、问答专栏等形式及时回应,以防止政策信息因失实失真、言论

不当误导公众,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特别是涉及民生问题的重要政策解读,要紧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实际问题,掌握民意主流,不断强化形势分析和政策阐述,增进社会共识。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积极探索,参照建立重要政策解读机制,切实做好重要政策解读工作。

附件:1.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重要政策解读方案编制指南

2.重要政策解读范例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18日

附件1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重要政策解读方案编制指南

一、解读提纲

须以文字或数据、图表等多种方式逐条列出重要政策文件中涉及的政策方针,并标注出处。

二、解读形式

解读形式一般包括负责同志撰稿解读、专家解读、政策问答、在线访谈、媒体专访、答记者问、新闻发布会(通气会)解读等。

三、解读时间

按照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的“三同步”要求,对重要政策文件进行解读。

解读材料于政策文件印发后的10个工作日内予以发布,其中,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解读材料还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备案审查通过。

四、解读途径

政策解读文字材料一般通过政府门户网站

“政策解读”等专栏发布,视频专访材料应在政府门户网站有关栏目向社会公众发布。

以州人民政府及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重要政策文件及其解读材料,必须首先通过楚雄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后,政府其他部门网站和各级各类新闻媒体方可发布。

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的重大政策措施出台后,政策文件起草部门(单位)可及时通过新闻发布会进行解读。其中,涉及重大民生问题的政策措施,应以州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形式及时进行全面解读发布。

五、内容要求

解读材料应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解读方案进行撰写或录制,要求做到引用政策法规准确,论证出台政策文件及政府规章合理科学,保证有据可依,语言平实易懂。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楚雄州易地扶贫搬迁三年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办发〔2016〕3号

各县市委和人民政府,州委各部委办局,州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州级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楚雄州易地扶贫搬迁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州委、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易地扶贫搬迁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切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新时期扶贫开发战略思想和“五个一批”精准扶贫要求,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易地搬迁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云办发〔2015〕27号)要求,抓住国家和省加大易地搬迁政策支持力度的重大机遇,切实抓好我州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确保易地扶贫搬迁农户如期实现精准脱贫目标,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要求。围绕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体目标,认真贯彻落实《楚雄州五年脱贫攻坚行动计划》和“五个一批”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解决好“一方水土养不活一方人”的问题,抓住我省实施“36313”易地扶贫搬迁行动计划机遇,从2016年开始,通过3年努力,完成全州21200户78470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同步推进产业培育和转移就业,有效解决搬迁农户“住房难、

出行难、吃水难、看病难、上学难、发展难”等问题。再通过两年巩固提升,实现“搬得出、留得住、能致富”目标,如期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目标任务。以搬迁农户住房和新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为重点,到2018年完成全州21200户78470人易地扶贫搬迁,其中易地扶贫搬迁建档立卡户14000户52240人。每户建筑面积90—120平方米。分配指标超出的县市,应当在2015年录入国务院扶贫系统信息平台的贫困户中调查核实安排。实施范围为居住分散、交通不便、生态脆弱、长远发展极为困难等急需搬迁的贫困户和危房户。通过易地扶贫搬迁和新农村建设,贫困户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明显改善,新村水、电、路、气、讯和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完善配套,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建成。加强巩固提升,坚持以生态环境建设、

产业发展和公共服务提升完善为重点,到2020年迁出地完成土地复垦、退耕还林等生态修复工程,迁入地实现村村有产业、户户有增收项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全面配套完善,生活水平达到全面小康。

(三)工作要求。做到“四坚持、三为主、四结合、一确保”,即:坚持政府主导、群众自愿,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坚持先易后难、有序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对象以搬迁建档立卡贫困户、丧失生存条件的农户和生态位置重要或生态环境脆弱地区群众为主。易地扶贫搬迁要与推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相结合,与发展旅游等特色小城镇相结合,与农村危房改造相结合,与完善基础设施和提升公共服务相结合。整合相关资源,完善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积极培育后续产业,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农民增收与生态保护的长效机制,围绕“建房、搬迁、就业、保障、配套、退出”六个关键环节,周密组织、精心实施,确保易地扶贫移民“搬得出、留得住、能就业、有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规划先行,分步实施。以县市为单位统一制订3年易地扶贫搬迁规划,结合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全面统筹新村布局、民居特色、后续发展等问题,抓好试点示范,先易后难,有序组织实施。

(二)围绕目标,整体推进。按照消除贫困、改善民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以易地扶贫搬迁为切入点,全面推进安置新村农户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态修复、产业发展和素质提升等建设。结合新型城镇化,支持部分有条件的农户迁入城镇转移就业。

(三)创新机制,整合资源。创新投入机制,按照统筹安排、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记其功的方法,整合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兴边富民工程等相关政策资金,用活地方专项债券资金撬动政策性信贷资金,拉动农户自筹资金,完善多元投入机制。

(四)县市为主,明确责任。按照责任、权力、

任务、资金“四到县市”和精准扶贫的要求,易地扶贫搬迁由县市主导,全面负责易地扶贫搬迁各项工作,承担制订规划、实施、融资和债务等主体责任。县市党政主要领导是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五)尊重民意,政府倡导。政府积极倡导组织符合条件的贫困群众实施搬迁,实施前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实施中发动群众参与,实施后由群众评价。尊重搬迁农户的主体地位,推行搬迁群众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搬迁建设全过程,充分发挥搬迁群众自力更生的积极性和艰苦奋斗的创造性。

三、易地扶贫搬迁扶持政策

(一)财政补助资金。对易地搬迁农户提供财政无偿补助,由省财政统筹测算到县市,按贫困户人均补助4万元、非贫困户人均补助1.2万元;县市政府根据补助资金和本地区实际,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和补助标准,以贫困户人均补助4万元、非贫困户人均补助2万元的标准补助到户。

(二)政策性贷款支持。

1.县市政府组建或利用现有项目公司作为政策性金融贷款承贷公司,向农业发展银行等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易地搬迁专项贷款。每建房农户可申请政策性贷款6万元、县市政府信贷配套新建村基础设施每户5万元,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20年,最长不超过30年。贷款额度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和资金需求、偿还能力及所提供的风险保障措施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主要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建房建设(或购买)以及与易地扶贫搬迁直接相关的水、电、路、气、网等配套基础设施和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原居住地的土地复垦及整理,搬迁过程中发生的搬迁补偿、临时过渡费用等。

2.易地搬迁政策性贷款对乌蒙山和滇西边境2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6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贫困县,以及其他区域单个项目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占易地扶贫搬迁人口50%以上的,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20%以内掌握。其他区域单个项目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占易地扶贫搬迁人口50%以下的,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以内掌握。

(三)贷款和贴息。搬迁农户向县市承贷公司申请6万元以内的住房建设转贷资金,享有3年期限的政府贴息,3年内搬迁农户自行承担2%的年利率,其余部分由政府承担。3年后农户自行还本付息。

(四)政府贴息政策。易地扶贫搬迁专项债券资金本金由省级偿还,利息由县市承担。农户住房建设贷款前3年政府贴息补助部分,由省、州、县市三级按1:1:1分担。新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由县市负责本金偿还,利息由州、县市按2:1分担。

(五)拉动社会资金。在加强财政补助、贷款贴息、完善新村公共服务功能等措施同时,各级要充分调动搬迁群众自筹资金、投工投劳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的积极性,并广泛动员社会资金支持。

四、搬迁任务安排

(一)安置方式。安置方式要因地制宜,以集中安置为主,插花安置和就城就市就园区等安置为辅的多种安置方式,充分考虑搬迁户生计、发展和就业问题。坚持典型带动、示范引导,狠抓示范村、示范点建设。州级重点指导抓好武定县易地扶贫搬迁试点示范,其他各县市要抓好一批搬迁安置示范点。以点带面推进全州易地扶贫搬迁三年行动计划顺利实施。

(二)搬迁计划。按照易地扶贫搬迁与贫困县脱贫时序同步的要求,全州计划2016年启动实施9817户35817人,其中易地扶贫搬迁建档立卡户6625户24534人;2017年启动实施8363户31622人,其中易地扶贫搬迁建档立卡户5947户22551人;2018年启动实施3020户11031人,其中易地扶贫搬迁建档立卡户1428户5155人。

五、组织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州市县抓落实,在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建立州、县市分级负责的工作责任制和协调机制。州政府扶贫开发办为牵头单位,会同州发改委负责统筹协调,指导规划编制、项目计划等工作,协同承贷主体向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推荐项目,为农业政策性金融支持易地扶贫搬

迁创造条件;州财政局负责资金筹措及资金监管;农业发展银行楚雄分行负责指导承贷公司搭建符合条件的项目并及时发放贷款;州住建局负责指导安置点选址、新村规划设计、建设质量监管;州国土资源局、州林业局负责依法依规为易地扶贫搬迁提供用地保障。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参与,主动服务,形成合力,确保各项配套政策和保障措施落实到位。

(二)编制好搬迁规划。州政府扶贫开发办、州发改委要编制易地扶贫搬迁“十三五”规划及“三年行动计划具体实施方案”。各县市要按照“实施一个搬迁新村、安置好一方群众、实现一方人脱贫奔康”的要求,科学合理编制县域易地扶贫搬迁规划。要坚持有利可持续发展、方便就业为出发点,重点依托城镇、中心村、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统筹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生态修复、环境综合整治等,协调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划施工许可、土地预审、项目审批等前期工作。

(三)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党委和政府要发挥主体作用,切实履行“双组长”的责任,明确工作职责任务,建立健全工作督查和跟踪问效机制。各县市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套政策、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切实抓好工作规划计划、项目公司搭建运行、资金筹措管理、建设要素保障、政策协调、推进实施和原宅基地复耕等工作。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作用,做好深入细致的群众工作,发挥群众的主动性。

(四)强化宣传动员。要做好易地扶贫搬迁的宣传工作,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等媒体,广泛宣传易地扶贫搬迁的重大意义、政策规定、保障措施和试点经验,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易地扶贫搬迁的良好氛围。要结合“挂包帮”“转走访”工作,全面动员群众、发动群众、组织群众,充分调动搬迁农户的主体性和积极性。

(五)严格资金管理。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和政策性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必须严格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封闭运行,绝不能挪作他用。易地搬迁政策性贷款按各县市申请政策性贷款

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工程验收时各级易地扶贫搬迁部门要会同财政、审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各项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审计部门对每年的易地扶贫搬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六)加强考核问效。州委、州政府把易地扶贫搬迁成效纳入县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扶贫攻坚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扶贫开发工作考核的重点和州委、州政府督查的重点事项进行督促落实,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并以旬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五种形式报告工

作情况。各县市要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按时完成、群众满意、成效明显的县市给予通报表扬。对不按规定时限要求开展工作、影响进度、造成严重后果的,交由相关部门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予以问责处理。

附件:

1. 楚雄州易地扶贫搬迁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分配表
2. 楚雄州2016年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分配表
3. 楚雄州2017年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分配表
4. 楚雄州2018年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分配表

附件1

楚雄州易地扶贫搬迁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分配表

(单位:户、人)

县市名称	总指标		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楚雄市	1985	7940	534	2020
双柏县	2093	7953	1667	6335
牟定县	1996	7487	1881	7002
南华县	1846	7033	1643	6387
姚安县	1633	6326	786	3018
大姚县	2859	10975	2704	10370
永仁县	1282	4430	531	1730
元谋县	1632	6056	601	2254
武定县	4029	13318	2249	7870
禄丰县	1845	6934	1404	5254
州合计	21200	78470	14000	52240

附件2

楚雄州2016年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分配表

(单位:户、人)

县市名称	2016年实施计划				
	年度计划			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村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楚雄市	30	794	3176	214	808
双柏县	14	700	2660	500	1900
牟定县	81	1996	7487	1881	7002
南华县	26	984	3645	846	3174
姚安县	21	574	2161	287	1087
大姚县	33	1329	5050	1309	4974
永仁县	6	406	1404	176	574
元谋县	37	439	1820	136	527
武定县	660	2038	6403	802	2795
禄丰县	21	557	2011	474	1693
州合计	929	9817	35817	6625	24534

附件3

楚雄州2017年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分配表

(单位:户、人)

县市名称	2017年实施计划				
	年度计划			共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村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楚雄市	30	794	3176	214	808
双柏县	31	1393	5293	1167	4435
牟定县	0	0	0	0	0
南华县	50	862	3388	797	3213
姚安县	42	1059	4165	499	1931
大姚县	39	1530	5925	1395	5396
永仁县	14	446	1542	179	583
元谋县	85	449	1663	166	615
武定县	446	1209	3995	1046	3662
禄丰县	28	621	2475	484	1908
州合计	765	8363	31622	5947	22551

附件4

楚雄州2018年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分配表

(单位:户、人)

县市名称	2018年实施计划				
	年度计划			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村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楚雄市	23	3970	1588	106	404
双柏县	0	0	0	0	0
牟定县	0	0	0	0	0
南华县	0	0	0	0	0
姚安县	0	0	0	0	0
大姚县	0	0	0	0	0
永仁县	14	430	1484	176	573
元谋县	24	744	2573	299	1112
武定县	358	782	2920	401	1413
禄丰县	22	667	2466	446	1653
州合计	441	3020	11031	1428	5155

楚雄州2016年1月-3月

大 事 记

1月

- 4日 全州安全生产工作紧急会议在州会
务中心召开。
就抓好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州
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强调,近
期,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全州各级各
部门要认清形势,警钟长鸣,采取有
力措施,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做
到“八个必须到位”。思想行动必须
到位,把思想统一到省、州的部署上
来,深入贯彻实施新《安全生产法》,
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形成齐抓
共管的良好局面;责任落实必须到位,
当前正值年初岁尾,安全生产工作的
压力进一步增大,各级党委、政府要
按照“党政同责”的要求,落实安全
生产“一票否决”责任制,按照“一岗
双责”要求,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
产工作严格督促;排查整治必须到位。
- 5日 楚雄州召开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安排
部署相关工作。
去年以来,全州信访工作着力从源头
上预防和减少不和谐因素,大力推进
领导干部接待群众、干部下访、联合
接访等制度,积极拓宽群众表达渠道,
做到每件信访事项由信访部门精准
交办、跟踪督查,责任部门依法办理,
一大批群众合理诉求得到有效解决。
- 6日 云南科学大讲坛走进楚雄,第五十
九讲在楚雄师范学院开讲。
讲座邀请到著名生物学、森林培育学
家、中国工程院院士尹伟伦作了《生
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专题讲座。尹
伟伦院士从人类文明历程及生态文
明时代的到来、生态恶化是忽视生态
成本的结果、我国经济发展带来的环
境问题、生态资源也是生产力、绿色
GDP与生态GDP是可持续发展的保
障五个方面,介绍人类从原始文明到
工业文明过渡至生态文明的漫长历
程,分析了国际国内的环境保护形
势、生态建设战略的思路及学术研究
最新动态,详细阐述了农业文明、现
代工业文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及破
坏,分析了生态恶化的成因和构建
生态文明的重要性。
- 6日 州委书记侯新华带队到深圳,向招商
银行汇报我州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情
况及下步打算,协商、寻求、依托招
商银行在金融、招商等方面的智力
支持,齐心协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 11日下午 中共楚雄州委召开出席州十一届人
大六次会议和州政协九届六次会议
的中共党员负责人会议。州委书记
侯新华在会上强调,要进一步统一
思想、明确任务,更好地发挥党的政
治优势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
作用,团结联系与会其他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同心同德,共商大计,确
保“两会”圆满成功。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楚雄彝
族自治州第九届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在州会务中心民族会堂隆重开幕。

来自全州社会各界的政协委员汇聚一堂,积极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围绕推动彝州跨越发展,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凝聚智慧、献计出力。

本次会议应到委员345名,实到329名,符合《政协章程》规定。

13日上午

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在州会务中心民族会堂隆重开幕。来自全州各条战线的人大代表满怀豪情,同聚一堂,共谋彝州“十三五”跨越式发展大计。

本次会议应出席代表340名,实到326名,符合法律规定。

开幕大会由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一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卢显林主持。

上午9时,卢显林宣布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开幕。雄壮的国歌在会场内响起。在热烈的掌声中,代理州长杨斌代表州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报告共分4个部分:克难奋进,“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奋发有为,全力推进彝州“十三五”跨越式发展;真抓实干,努力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政府统筹力和执行力。

16日上午

政协楚雄州第九届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州会务中心民族会堂胜利闭幕。会议号召,全州各级政协组织、广大政协委员要在中共楚雄州委的领导下,同心协力谋发展,凝心聚力促跨越,竭尽全力抓落实,彰显协商民主新优势,同心同德,群策群力,为推进全州经济社会跨越发展作出新贡献!

本次大会应到委员345名,实到325名,符合《政协章程》规定。

17日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1月16日上午,州十一届人大六次会议举行向宪法宣誓仪式。

宣誓仪式由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卢显林主持。

本次大会向宪法宣誓仪式分两项进行。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州长向宪法宣誓,采取单独宣誓;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工作委员会、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向宪法宣誓,采取集体宣誓。

州十一届人大六次会议全体代表参加宣誓仪式。

下午,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州会务中心民族会堂胜利闭幕。

本次会议应出席代表340名,实到323名,符合法律规定。

20日下午

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省“挂包帮、转走访”联席会议办公室召开全省“挂包帮”定点扶贫暨加强驻村扶贫工作队工作视频会议,分析当前形势,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会议强调,目前,我省扶贫攻坚“领导挂点、部门包村、干部帮户”机制已经建立起来,下一步关键要抓好机制的健全完善和长效运行,要准确把握和落实“挂县”要求,做到不摘帽、不脱钩;准确把握和落实“包村”要求,做到不出列、不脱钩;准确把握和落实“帮户”要求,做到不脱贫、不脱钩;准确把握和落实“转走访”要求,推动“挂包帮”和“转走访”有机结合,推动各级挂联单位及干部职工把思想精力聚焦到脱贫攻坚上、把工作目标瞄准到帮扶对象如期脱贫上,确保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22日上午 州十一届人民政府召开第52次常务会议,研究讨论人才培养、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相关乡镇撤乡设镇等议题。

28日 从州交通运输管理处了解到,为期40天的2016年春运大幕已于1月24日拉开,3月3日结束。春运客流将以学生、外出务工人员、探亲访友和休闲娱乐、旅游客流为主。去年,我州春运发送量达159.9万人次,今年春运我州预计旅客发送量在去年的基础上增加6%-8%。

28日 全州2016年国土资源工作会议召开。

2月

1日下午 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在楚雄城区走访慰问担任过副厅级以上职务的部分离退休老干部和企业困难职工代表,为他们送去党委、政府的关心关怀和新春的美好祝福。

1日上午 我州举行2016年楚雄城区各族各界人士代表新春茶话会,州党政军领导与各族各界人士代表欢聚一堂、畅叙友情,共谋彝州发展大计。

14日 “十二五”期间,全州累计引进州外到位资金1808.68亿元,是“十一五”期间295.9亿元的6.11倍。其中,引进省外到位资金1177.7亿元,是“十一五”期间192.3亿元的6.12倍;引进外资14176万美元,是“十一五”期间4445万美元的3.19倍。

2015年,全州共实施州外国内招商引资项目1037项,引进州外到位资金615亿元,完成州政府考核责任目标任务的106.1%,同比增长30.2%。其中,省外资金到位401.28亿元,完成州政府责任指标任务的105.6%,同比增长28.7%。产业项目资金到位462.5亿元,完成州政府责任指标任务的121.7%。

全州实际利用外资3444万美元,完成州政府目标任务的137.8%。

16日上午 2016年州人民政府党组第2次会议在州政务中心召开。州委副书记、州政府党组书记、州长杨斌主持会议并讲话。杨斌强调,要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要求落实在具体行动上,把党风廉政建设的规定和制度执行好,落实到具体工作中,真抓实干、锐意进取,为全州“十三五”开局打下坚实基础。

17日 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丁绍祥到我州调研昆楚大高速公路扩能建设、弥楚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并在楚雄召开调研座谈会。

19日 全州“挂包帮”定点扶贫暨驻村扶贫工作培训会议召开,总结前段“挂包帮”定点扶贫和驻村扶贫工作,安排部署下步工作。会议指出,全州各级各部门和驻村干部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用心用情用力,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同时,要以踏石留印和抓铁有痕的劲头,狠抓工作落实,做到严格落实“挂县”要求,不摘帽不脱钩;严格落实“包村”要求,不出列不脱钩;严格落实“帮户”要求,不脱贫不脱钩,不断增强“挂包帮”定点扶贫工作实效。

19日 为加快推进武易高速公路楚雄境内段、楚南一级公路征地拆迁和项目建设工作,武易高速公路楚雄境内段和楚南一级公路项目建设工作调度会于2月19日下午在州政务中心召开。

19日上午 2016年全州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召开。副州长邓斯云出席会议并讲话。

19日下午 州科学技术协会六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任锦云就做好今年的科协工作作书面要求。

- 会议指出,去年来,全州科协系统认真履行科协职能,积极开展全民科学素质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认真抓好学会学术、科普项目建设等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十二五”期间,全州新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2359个,新增成员43671人(户),全州86%以上的村(居)委会组建了各种类型的合作组织,促进了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和农业产业建设。
- 22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率领州级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禄丰县3户重点企业调研,为企业和县域经济发展“把脉问诊”。
- “此行目的是代表州委、州政府向全州的企业和企业职工送上祝福,同时也表明一个态度、释放一个信号:州委、州政府将坚定不移实施好工业强州战略,不断优化服务水平,扎实开展好降本增效和精准帮扶企业专项行动,努力为企业排忧解难,确保完成今年工业稳增长任务。”
- 22日 恰逢元宵佳节,永仁县中和镇直苴村人山人海,热闹非凡,七彩云南(国际)民族赛装文化节(季)启动仪式暨中国·永仁2016直苴彝族赛装节系列活动在这里隆重举行。
- 24日上午 全省“五网”建设重点项目开工仪式主会场在曲靖举行,昆明至楚雄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建设试验段、楚雄至大姚至永仁高速公路楚雄至大姚试验段和弥勒至峨山至楚雄高速公路玉溪至楚雄试验段开工仪式,分别在牟定县江坡镇福土龙村和楚雄市子午镇分会场举行。
-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宣布11个重点项目开工建设,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主持曲靖主会场开工仪式,省政协主席罗正富等领导出席主会场开工仪式。
- 23至25日 州委举行理论学习中心组2016年第二次学习。此次学习通过个人自学、专题讲座和集体学习,深入研讨按照适应新常态、把握新常态、引领新常态的总体要求,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提高领导干部发展能力和水平,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为推动“十三五”跨越式发展、确保同步小康奠定坚实基础。
- 26日 全州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召开。州委书记侯新华,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对会议作出批示。州政府副州长张晓鸣、州政协副主席张启俊出席会议。会上,张晓鸣代表州政府与州工信委等部门及10县市、楚雄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工作目标责任书。
- 29日 州政府召开贯彻落实国务院“稳增长、免督查”通报表扬地区有关激励政策部署动员会。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在会上强调,全州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抢抓机遇、精准对接、用好政策,安排部署具体工作,最大限度争取政策和项目资金支持,确保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给我州的“大礼包”落到实处、取得好效果,全力促进跨越发展。
- 29日 州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九次会议。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卢显林主持本次会议。副主任李佳、卜德诚、商雁鸿、熊卫民、李志勇、杨虹,秘书长张林敏以及州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其他组成人员出席会议。本次会议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宪法进行了宣誓。卢显林还希望新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尊法守法用法行权履职,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好本职工作。卢显林要求,州人大常委会各组成人员和机关全体干部以及各县市人大常委会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

意识,积极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和作风建设新常态,时刻牢记人大工作者肩负的使命和责任,不断提升人大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3月

1日上午 2016年全州民政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总结回顾“十二五”期间全州民政工作,并对2016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商雁鸿、副州长周兴国、州政协副主席蒲涌出席会议。周兴国要求,各级民政部门要围绕全年工作目标,加强组织领导,增强工作合力,狠抓自身建设,提高规范化水平,不断转变工作作风,从严从实抓好落实,努力开创全州民政事业创新发展的新局面。

1日 召开的全州宣传工作会议强调,要强化责任担当,更加扎实有效地做好宣传工作,为推动全州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十三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力量、道德滋养和文化条件。州委副书记孙贇出席会议并讲话。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虹,副州长夭建国,州政协副主席何根源出席会议。

1至2日 州委书记侯新华轻车简从,早出晚归,先后深入元谋县姜驿乡、牟定县新桥镇、禄丰县妥安乡等3县12个乡镇,与当地干部群众共商发展大计、脱贫之策,给大家鼓劲加油。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赵晓明,州交通、水务、扶贫、移民等部门负责人陪同调研。

2至3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到部分企业调研,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为企业加油鼓劲,现场协调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和问题。他强调,企业要看到战略机遇,坚定发展信心,锁定目标,加快转型升级。政府各部门要提供精

准服务,全心全意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推动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为全州稳增长、调结构、促跨越提供强有力支撑。副州长张晓鸣、州政府秘书长李德胜陪同调研。

7日上午 州委召开八届州委第126次常委会议,专题传达学习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 and 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张硕辅在我州检查调研工作时的讲话精神。州委书记侯新华在会上指出,省委李纪恒书记和陈豪省长在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召开之前对“三农”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为我们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三农”工作指明了方向;张硕辅书记在我州检查调研工作时的讲话,为我们深入推进全州党的建设特别是党风廉政建设明确了要求。全州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好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切实破解“三农”发展难题,开创我州农业农村工作新局面;要深入学习领会张硕辅书记的讲话精神,把工作抓出特色、抓出亮点。

7日下午 十一届州政府召开第55次常务会议。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主持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副州长邓斯云、周兴国、夭建国、张晓鸣,州政府秘书长李德胜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稳增长开好局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2016年一季度全州投资、工业、消费、外贸水平稳增长的实施意见》,研究了州政府与省再担保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有关问题等议题,书面传达了全省秘书长、办公厅(室)主任会议精神,研究了我州贯彻落实意见。

11日上午 全州公安禁毒工作会议召开。副州长、州禁毒委主任、州公安局局长马闻出席会议。会议指出,近年来,全

州上下把禁毒作为“民心”工程、“一把手”工程,加强组织领导,针对毒品生产、流通、消费三个关键环节,开辟专案侦查、截流通道、州内戒毒和无毒创建四个战场,整体推进。同时,加强禁毒警务协作、禁毒宣传和预防教育工作,形成上下齐心、群防群治的工作格局,禁毒人民战争取得阶段性成效。

10日下午 中共楚雄州委组织部、中共楚雄州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楚雄州民政局联合召开州级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提升行动摸底排查工作会议,就此项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今年是省委确定的全省“基层党建推进年”。全省组织部长会议要求,扩大“两类”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的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补齐党建工作的“短板短腿”,实现“争取到2016年12月底前,全省非公经济组织党组织覆盖率提升到60%以上,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提升到50%以上”的目标。

9至11日 州委副书记孙贇带领州委督查室、州农办、州扶贫办相关人员,深入楚雄市的西舍路、中山、大过口,南华县的五街、一街、罗武庄、红土坡、五顶山、马街等两个县市的9个乡镇7个村委会,采取随机调研、交流座谈、查阅台账、走访群众等方式督促检查脱贫攻坚、换届工作等推进情况,并对驻村扶贫工作队员在岗及履职情况进行了随机抽查。

14日 我州举办全州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会精神暨党章党规党纪条例专题培训班。州委常委、州委组织部部长徐昕以“地方党委与党组、部门党委、机关党委的区别”入手,从为什么需要修订《中国共产党地方

委员会工作条例》,新修订后的《地方党委工作条例》的内容创新、新增内容等方面进行了专题辅导。同时,对《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进行了深入解读。

14日上午 州委理论中心组2016年第三次学习会议暨全州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班举行。州委书记侯新华在会上作主题报告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精神、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会和全省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专题研讨班精神,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条例,牢固树立和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抢抓机遇,真抓实干,推动“十三五”时期全州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确保克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实现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州委副书记孙贇主持会议。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卢显林、州政协主席杨静出席会议。

14日 省公路投资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张之政到我州,对昆楚、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实验段涉及禄丰县境内的路段建设情况进行调研。据悉,昆明至楚雄至大理高速公路经过我州禄丰、牟定、姚安县,线路总长为300公里,其中昆明至楚雄(广通)103公里、楚雄(广通)至大理197公里,技术标准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设计行车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33.5米。

15日 州委副书记孙贇在州信访局接待群众来访,真诚倾听群众心声,了解群众诉求,实实在在为群众排忧解难。

- 当天,孙贇先后接待了多批来访群众,内容涉及房地产项目停工、延期交房、征地补偿等民生问题。在详细了解事情来龙去脉后,对于现场能够解决的问题,孙贇当场给予答复和解决;对于现场不能解决的问题,孙贇耐心做好思想工作,并明确了责任部门和负责领导,要求他们尽快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加大组织协调力度,早日解决问题。孙贇还细心询问了来访群众生活中存在的实际困难。
- 16日下午 全州2016年征兵宣传任务部署会议召开。州委常委、楚雄军分区司令员、州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关惜分,副州长、州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马闻,楚雄军分区参谋长、州征兵办公室主任何晓帆出席会议。楚雄军分区政委、州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赵建华主持会议。
- 14日晚 州委书记侯新华出席全州乡镇党委书记座谈会,与乡镇党委书记面对面、近距离座谈交流。州委常委、州委组织部部长徐昕主持会议,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赵晓明出席会议。会上,楚雄市三街镇、双柏县法脿镇、牟定县戌街乡等10个乡镇的党委书记先后发言,结合工作实际介绍了各自的工作情况,并坦诚交流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问题以及今后工作的想法,同时对州委、州政府相关工作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听取发言后,侯新华对此次座谈交流给予充分肯定。他说,大家发言积极踊跃,体会谈得深,问题找得准,工作思路和下一步的打算也很符合各自实际,听了之后感到很欣慰、深受启发。希望各位乡镇党委书记再接再厉,进一步扎根基层,苦干实干,做一名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基层领导干部。
- 17日 在全国、全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电视电话会后,我州就贯彻会议精神作了安排部署。副州长周兴国在会上强调,全州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认识到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牢固树立持久作战的思想,依法有力地深入推进打击侵权假冒工作。
- 15至17日 州委书记侯新华深入大姚、南华县部分乡镇,就农村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进行调研。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赵晓明参加调研,州扶贫办、农业局、林业局、移民局负责人陪同调研。
- 17至18日 省交通运输厅巡视员张诚安率省政府稳增长调研督查组,到我州调研督查稳增长工作。调研督查组一行先后深入禄丰县、楚雄市实地察看了武易高速等重点项目推进情况。18日上午,调研督查组在楚雄召开调研督查汇报会,听取了副州长张晓鸣关于我州经济运行情况和稳增长工作汇报。
- 21至22日 州纪委召开全州纪检监察系统办公室工作会议,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州委常委、州纪委书记李庆元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认真学习了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省纪委九届八次全会、州委八届七次全会、州纪委八届六次全会精神。会议强调,全州纪检监察系统办公室要提高认识、注重方法、体现专业,认真查找工作中的差距,努力推进办公室转型发展;要找准定位,做到工作衔接到位、目光跟进到位、部门协同到位。作为参谋助手,要及时准确提供信息,形成有价值判断,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和支持。做好服务保障,提供有业务水准、专业素养的政务报务。
- 21日下午 州十一届人民政府召开第5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讨论经济研判及推动落实制度、加快发

- 展职业教育等相关议题。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副州长邓斯云、周兴国、夭建国、张晓鸣,州政府秘书长李德胜出席会议。会上,书面传达学习了全国“两会”精神,研究了我州贯彻落实意见;听取了我州向国家有关部委汇报工作情况,研究了有关问题;审定了《楚雄州经济研判及推动落实制度》《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元谋县城总体规划修改(2015-2030年)》;研究了2014年度科学技术奖励成果有关问题。
- 22至23日 省委、省政府督查组到我州督查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及易地扶贫搬迁三年行动计划工作。在到楚雄市吕合镇钱粮村委会和紫溪镇宋村、百草花村、冷水河村实地督查的基础上,23日上午,州政府在州政务中心召开汇报会,副州长周兴国代表州政府向督查组作情况汇报。
- 28至30日 我州举办“‘启航十三五’,奋力推动楚雄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系列新闻发布会,由10县市分别进行新闻发布,发布的主要内容是总结“十二五”、谋划“十三五”。新闻发布会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全国两会、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会、州委八届七次全会精神,全面总结10县市“十二五”取得的发展成就和经验,充分阐释“十三五”发展目标、发展理念、发展思路和推动本地区跨越式发展的新谋划、新举措,为开创全州“十三五”发展新局面提供坚强有力的舆论支持。
- 28至29日 州政协召开九届十七次常委会议。州政协主席杨静,副主席张启俊、何根源、李怡、蒲涌,州政协享受和保留副厅待遇领导马旷源、张万礼,秘书长李光彪及九届州政协常委出席会议。会议分别由杨静、张启俊主持。副州长邓斯云代表州政府通报了我州学前教育和宗教场所管理情况。会议听取了州政协调研组对我州学前教育和宗教场所管理的调研情况报告;听取了州民宗委、州林业局工作情况通报。
- 30日 州人民政府秘书长李德胜率州政府办公室和州扶贫办、州农业局、州林业局有关负责人到发窝乡调研脱贫攻坚工作。李德胜一行考察了老书多片区产业发展、左梁子村村容村貌整治及其文化活动室建设、民族文化活动广场建设、老猫搬迁点;代家原址拆除重建旧村改新村建设项目并对结对帮扶的贫困户进行走访,切实了解贫困户房屋拆迁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其生产生活脱贫措施落实情况;实地察看了养马场村整体搬迁点;与发窝乡党政班子成员深入交心谈心谈话,先后两次召开由州县乡相关领导及乡村干部参加的脱贫攻坚座谈会议。
- 30日 省政府督查室副厅级督查专员彭耀民率省政府督查组到我州,就棚户区改造工作进行督查调研。在当天下午召开的汇报会上,受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委托,副州长周兴国代表州政府向督查组一行汇报了我州棚户区改造工作情况。我州高度重视棚户区改造工作,紧紧围绕省下达的目标任务,突出抓好项目规划前期工作和融资工作,加强领导,精心部署,提前谋划,攻坚克难,创新方式,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截至3月29日,全州棚户区改造已开工或签订棚改货币化安置协议1835户,开工率占省下达任务的22.93%,完成投资33600万元,基本建成保障房5385套。